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
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
106 年期末成果報告

修訂版

V1.1

編 提 人

珍火影業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陳敬介博士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目 次

壹、106 年計畫執行總論	2
貳、106 年計畫執行報告	7
一、106 年計畫執行記錄	7
二、106 年執行成果紀要	9
(一) 期初工作計畫與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9
(二) 期中工作報告與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19
參、106 年第三期訪談對象初訪記錄	28
一、確定訪談對象	28
二、106 年初訪記錄與 107 年訪談大綱	29
(一) 參戰官兵：A01 卜○治先生	29
(二) 參戰官兵：A02 胡○遠先生	32
(三) 參戰官兵：A03 林○雄先生	34
(四) 駐防官兵：B04 顏○誠將軍	36
(五) 駐防官兵：B05 莊○亮先生	39
(六) 駐防官兵：B06 瓦○○·○幹先生	41
(七) 駐防官兵：B07 楊○雄先生	43
(八) 駐防官兵：B08 洪○鑾女士	45
(九) 金門鄉親：C09 洪○合先生	48
(十) 金門鄉親：C10 黃振良先生	50
肆、文物典藏執行報告	52
一、文物典藏情形一覽表	52
二、目前取得文物之照片	54
(一) A01 卜○治先生部分	54
(二) A02 胡○遠先生部分	55
(三) B05 莊○亮將軍部分	58
(四) B07 楊○雄先生部分	58

伍、正式訪談拍攝流程.....	64
一、預計拍攝時程.....	64
二、訪談拍攝流程.....	65
(一) 影音攝錄作業流程.....	65
(二) 影像製作相關設備.....	66
陸、106 年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67
柒、期末審查意見與修訂報告對照表.....	77

壹、106 年計畫執行總論

一、計畫執行緣起

金門，原名為浯州，其歷史肇始於晉朝，時因五胡亂華，百姓不甘受外族統治紛紛南遷，成為最早到金門的一批人民。至唐德宗貞元十九年(803年)，在泉州設置五個牧馬場，浯洲為其中之一，陳淵任牧馬監，閩觀察使柳冕，在烈嶼島上紅石山上設有牧馬寨做為牧馬之用，此為金門島上設置行政機構之始。而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十二姓隨陳淵入島開墾，陳淵因此而被尊為「開浯恩主」。而閩觀察使柳冕，字敬叔，河東（今山西永濟）人。博學富文辭，在韓愈、柳宗元提倡古文運動之前，他已率先反對南朝駢儷文體，主張復古，強調尊聖、宗經，以儒道來指導文學，所謂「文章本於教化，形於治亂，繫於國風。」算是中國文學發展及金門開發史上的重要人物。

此後，金門在歷代帝國的邊陲，安安靜靜的過了一千一百多年，直至民國四年，金門設縣；旋即於民國二十六年淪入日本異族統治，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以金門作為反共的第一要塞，邊陲的金門，居然成為國共交戰甚至是是二戰後共產與民主兩大陣營交鋒的關鍵焦點。短短十年左右的時間，發生四次重大戰役：古寧頭大捷（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大二膽戰役（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九三砲戰（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三日）、八二三砲戰（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質言之，自三十八年古寧頭戰役爆發，金門全境即進入「軍管時期」，民國四十二年（1953年）二月結束軍管制度，改實施軍政一元化的戰地政務體制，金門縣政府恢復建制，但地方行政的決策與指揮監督由金門防衛司令部下設「政務委員會」負責，以軍領政。而民國四十七年爆發的八二三砲戰更是歷時長達二十一年，直到民國六十八年（1979年），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中國發表《停止砲擊大、小金門等島嶼的

聲明》，影響金門軍民及台海關係的砲戰才正式劃上休止符。

隨著兩岸關係趨向和緩，加上各界力促金馬解嚴，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十一月七日，國防部宣布金門縣解除戒嚴，正式結束長達四十三年之久的戒嚴與實施三十六年的戰地政務，金門的居民終於可以過上「正常」的生活。民國八十四年（1995年）十月十八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是中華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也是首座以維護歷史文化資產、戰役紀念為主，且兼具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

綜上所述，金門歷史的發展，近百年來變化之巨，衡諸世界諸島，可謂絕無僅有，故本文標題命之為奇蹟之島；而在四十餘年戰火洗禮下的奇蹟之島，其地景地貌的變遷、人民生活作息與身心狀態均有待重整與調理。而曾經參與各戰役的英雄與長期駐防的官兵，倖存著大多已至耄耋或退休之齡，他們對於戰史的記憶與空間變遷的感受，更是重建戰役歷史與空間故事的寶藏。至於莫可奈何生活於戰地的尋常百姓，在軍政合一的年代，他們犧牲了日常的幸福與生命價值的自我選擇，成就了臺、澎的和平與安定；時至今日，我們應該把金門軍民全體視為重建金門戰史與空間故事不可分割的對象，透過此的視角的關照與口述歷史的爬梳，方能真實而全面的呈現奇蹟之島的價值——人類在戰爭與和平中的掙扎與堅持。

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用心規劃下，『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即是深化金門駐防官兵與金門兩大戰役（古寧頭、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口述歷史為主要研究背景，並旁及熟知當時戰況以及戰役中扮演特殊角色的常民進行深度訪談；此外更希望藉由訪談，爭取受訪者提供相關文物與文獻資料。亦即期望透過不同階層與面向的參戰軍民，進行口述歷史與文物的蒐集，進一步探討由軍方釋出營區的演變歷程，以利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戰地史蹟空間運用與強化的諸多業務的推展，並使金門國家公園保存戰役史蹟資料庫更為豐富詳盡、多元立體，為戰地文化觀光導覽建構更完備的基礎。

二、計畫執行情況

(一)受訪者分析

本案之執行除文物典藏相關資料的收集之外，目前已取得訪談同意確認者，參戰官兵三位：卜○治先生、胡○遠先生、林○雄先生。駐防官兵四位：顏○誠先生、莊○亮先生、瓦○○·○幹先生、楊○雄先生、洪○鑾女士。金門鄉親二位：洪○合先生、黃振良先生。其中參與古寧頭戰役者一位；參與或經歷九三砲戰及八二三砲戰者共五位。駐防官兵則上自司令官、上尉連長、士官及特殊兵種——海龍蛙兵及護理人員等，觀照面多元紛呈，均有其特殊性。

就受訪者身分而言，更有其特殊者如參戰官兵部分的林○雄將軍，目前以八十高齡仍好學不倦，以其奮戰不懈之精神於106年高中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是目前參與八二三砲戰官兵仍在就學中的奇蹟異數，其受訪的重要性與特殊性自不待言。而駐防官兵中，顏○誠將軍不僅是金門子弟從軍之表率，其經歷更足以使本計畫之採訪內容有一定的高度與深度。至於瓦○○·○幹先生為國內知名的原住民文學作家，其服役時即在金門戰地，且其父親（參與八二三砲戰）與大弟均在金門服役，透過對他的採訪，可了解從未被重視的原住民駐防金門事蹟，以其在國內文壇的高知名度，其受訪內容必將受到相當的關注。金門鄉親部分，受訪者分別為軍郵局長洪○合先生及文史教育工作者黃振良先生，均能從不同的視角提供精彩而深入的受訪內容。

統上所述，本案將據此執行「人(人物)、事(故事)、時(時間)、地(據點)、物(文物)」之初訪與文物採集，並依個人特殊性質或事蹟，針對目前金管處管理並開放的相關據點，進行爬梳、連結與現地採錄，以利本計畫進行「人物口述歷史」與「文物典藏」之作業。

(二)受訪者採訪重點

類型	預計採訪者	最高任職	採訪重點	服役及居住地點	現況
1	參戰官兵 A01 卜○治先生	中校營長	古寧頭戰役	東一點紅、小徑、東桁、隴口、大膽、二膽	退休
2	參戰官兵 A02 胡○遠先生	下士	93 砲戰	西吳、烈嶼、大膽、二膽、猛虎嶼	退休
3	參戰官兵 A03 林○雄先生	政戰學校副校長少將	823 砲戰	湖南高地、莒光	退休/世新中文所博士班
4	駐防官兵 B04 顏○誠先生	陸軍中將副總司令	從金門弟子擔任金防部司令與福建省主席角度談金門戰史與戰地變遷	金防部及金門全島	退休
5	駐防官兵 B05 莊○亮先生	國防管理學院少將副院長退伍	駐防金門時任基層連長，後擔任國防管理學院副院長，其經歷可從雙重視角看金門戰地變遷及其重要性	夏興、湖前、上后垵、山前	育達科技大學副校長
6	駐防官兵 B06 瓦○ ○·○幹先生	下士	從知名原住民作家觀點看金門戰地與戰史	小徑、庵邊	作家
7	駐防官兵 B07 楊○雄先生	下士	海龍蛙兵與金門戰史的特殊連結	料羅灣、溪邊、漁村	退休
8	駐防官兵 B08 洪○鑾女士	中校護理長	花崗石醫院當時設備配置情形、後送的流程及狀況等	花崗石醫院、太湖營區	桃園署立醫院護理長
9	金門鄉親 C09 洪○合先生	尚義郵局局長、航空站郵局經理	可深入訪談戰地軍郵業務對金門戰地發展及變遷的重要影響	山外、金城、頂堡及金門全島	退休
10	金門鄉親 C10 黃振良先生	烈嶼卓環國小、多年國小教師	經歷 93 砲戰、823 砲戰 從文史視角觀察金門戰地的特殊性	烈嶼、金湖	文史工作者

(三)受訪者背景特殊性與據點關係彙整表

本案目前已針對上述人員進行「戰役史蹟保存之口述歷史」初訪工作並已初步收集文物典藏內容，如卜○治先生七等寶頂勳章、胡○遠先生的壹星忠勤勳章、景風乙種勳章、楊○雄先生服役時的薪資、海龍蛙兵操課表、海龍蛙兵名牌、海龍蛙兵各式臂章、莊○亮將軍、林○雄將軍服役時之照片二十餘張，其他諸位受訪者亦陸續整理相關文物中，相信在彼此信任與支持的心態下，將會有豐碩的成果。

而其口述內容與採訪大綱在本計劃執行團隊文獻組初步整理及審查委員的細心審閱與指導下，將會在「時間軌跡」、「空間遺蹟」與「人物心跡」三大意象中聚焦呈現，完成十位受訪者的口述歷史影片，在歷史文獻對照與史家專業審度下，呈現「參戰及駐防官兵與金門鄉親的生命感悟」，進而使以戰役史蹟為主體的金門國家公園，得以強化人物、戰史與地景的獨特連結，凸顯本案與其他口述戰史計劃的差別性，使本案的特殊價值與意義得以真正落實。

貳、106 年計畫執行報告

一、106 年計畫執行記錄

本案於 106 年共分三期執行。

各期應執行事項	各期執行記錄	備註
<p>第一期(工作計畫書) (106 年 06/03-07/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07 月 10 日前，撰寫完成並檢送工作計畫書。 出席期初審查會議，說明《工作計畫書》內容 依期初會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 工作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 106 年度契約金額總價 (NT\$816,000，以下皆同) 百分之三十，即新臺幣 24 萬 4,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專案啟動會議</u> 106 年 06 月 03 日決標後，即編成專案小組，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專案啟動會議、工作分配、展開文獻蒐整、徵求受訪人員、編寫《工作計畫書》、校正修訂與完稿。 ■ <u>函送《工作計畫書》</u> 106 年 07 月 09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一式 10 份，內容包括「計畫目的及工作範圍」、「需求分析與人力規劃」、「執行計畫」、「預計受訪者簡介」、「公開評選會議紀錄」、評選會議委員意見與修訂工作計畫書對照表」。 ■ <u>出席工作計畫審查會議</u> 106 年 07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出席工作計畫審查會議，簡報說明《工作計畫書》內容，並討論、答詢與記錄出席委員之審查意見，做成會議記錄。 ■ <u>完成《工作計畫書》修訂版</u> 106 年 08 月 11 日，依據工作計畫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完成《工作計畫書》修訂版一式 1 份，併請款發票檢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通過後撥匯本案 106 年第一期款，新臺幣 24 萬 4,800 元。 	<p>已如期執行完畢</p>
<p>第二期(期中報告書) (106 年 08/01-09/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09 月 10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書 10 份(應至少包含：完成本案相關文獻或資料之蒐整，並據此列出完整建議訪談對象之名單及其完整背景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完成本案相關文獻或資料之蒐整</u> 專案團隊「文獻調查組」成員賡續搜尋「金門兩大戰役」、「金管處列管據點」相關之文獻與資料，彙整梳理成所需之史徵材料。 ■ <u>列出建議訪談對象名單及其完整背景介紹</u> 專案團隊「採訪紀錄組」成員依「文獻調查組」提供之史料文獻，提出預計邀訪名單，初步探詢受訪意願，建立簡介資料。 	<p>已如期執行完畢</p>

各期應執行事項	各期執行記錄	備註
2. 出席期中審查會議，說明《期中報告書》內容 3. 依期中會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4. 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106年度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三十，即新臺幣24萬4,8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函送106年《期中報告書》</u> 專案團隊彙集相關資訊，撰擬《期中報告書》，排版影印裝訂一式10份，函送金管處。 ■<u>出席期中報告審查會議</u> 106年09月21日(四)上午10時30分，出席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說明《期中報告書》內容，討論答詢與記錄出席委員之審查意見。 ■<u>完成《期中報告書》修訂版</u> 106年10月19日，依據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完成《期中報告書》修訂版一式1份，併請款發票檢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通過後撥匯本案106年第二期款，新臺幣24萬4,800元。 	
第三期(期末報告書) (106年10/11-12/31) 1. 106年12月10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完成建議訪談對象之初訪、列出下年度確認訪談對象、擬定訪談大綱及訂妥訪談拍攝流程」 2. 出席期末審查會議，說明《期末報告書》內容 3. 依期末會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4. 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106年度契約金額總價百分之四十，即新臺幣32萬6,4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完成建議訪談對象之初訪</u> 團隊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1月24日期間，已陸續完成胡○遠先生等10位之初訪。 ■<u>列出下年度確認訪談對象</u> 依「參戰官兵3、駐防官兵5、在地常民2」比例，已確認10位受訪對象。 ■<u>擬定訪談大綱及訂妥訪談拍攝流程</u> 已訂定訪談大綱，並與10位受訪者協商預計之拍攝期程、地點與流程。 ■<u>函送106年《期末報告書》</u> 專案團隊彙集相關資訊，撰擬《期末報告書》，排版影印裝訂一式10份，函送金管處。 ■<u>出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u> 預訂於106年12月04日(一)上午10時30分，出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簡報說明《期末報告書》內容，討論答詢與記錄出席委員之審查意見。 ■<u>完成《成果報告書》</u> 預計106年12月20日前，完成送交書面成果報告50份(電子檔光碟2份)，併請款發票檢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通過後撥匯本案106年第三期款，新臺幣32萬6,400元。 	執行中

二、106 年執行成果紀要

(一) 期初工作計畫與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1. 期初工作執行紀要

(1) 執行工作計畫彙整

需求項目		需求說明	團隊專業建議
1.	影片長度與數量	10 部影片以上 不做後製剪輯	每人 1 部(無後製長約 50 分鐘)， 共 10 部影片 另免費剪輯製作一部 【執行記錄短片】(後製剪輯 10 分鐘)
2.	攝製規格	4K(3,840x2,160)	4K(3,840x2,160)高畫質攝影(收音+燈光) 【執行記錄短片】 採非線性剪輯+調光(提昇影像品質)
3.	語言/字幕	無	語言：自然語(受訪者母語) 字幕：無(提供採訪逐字稿) 【執行記錄短片】會上字幕(標題與口白)
4.	配樂	未說明	【執行記錄短片】 編配 HiFi 立體聲動人樂曲
5.	著作權	取得受訪者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含受訪者、音樂、影像) 於驗收後全部移轉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6.	成果發表	成果發表及工作坊 (專題論壇)	為便於年長受訪者交通考量，本案將於 <u>臺北與金門</u> 各辦理一場 <u>半天</u> 之成果發表及專題論壇 (邀請受訪者、在地居民、民間社團、駐軍等相關單位及相關領域之知名人士)。
7.	交付項目	口述歷史人物 10 片 文稿 記錄與成果報告	1. <u>口述歷史光碟</u> ：10 片，一人一片 (加贈一支執行記錄短片光碟) 2. <u>行動碟(2TB)</u> ：1 具(加贈) 內含所有影音檔、原始檔、文件電子檔 3. <u>授權書(紙本)</u> ： 受訪者著作權、影音授權
8.	完成期限	決標日起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分「106、107」兩年各三期，共六期 合計約十八個月完成。

(2) 人力規劃與工作分配

組別	計畫職稱	姓名	個人簡歷	備註
管理企劃	1. 計畫主持人	陳敬介 博士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曾任育達科技大學華文傳播與創意系主任、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文史哲類主編 左創健康生活文化園區 文化總監	
	2. 總顧問	陳建民 博士	金門大學副校長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暨觀光研究所所長	
	3. 專業顧問	劉東隆 老師	中華民國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委員會 研究員	
	4. 文史顧問	陳長慶 老師	《金門文藝》發行人兼社長，金門縣采風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史館台灣文獻獎、第二屆金門文化獎	
	5. 文史顧問	黃振良 老師	金門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金門縣采風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曾任) 個人著作：2003年《金門戰地史蹟》、2012年《金門軍事遺產的普世價值》、2013年《金門戰地文化實錄》	
	6. 文史顧問	葉鈞培 老師	金門地區著名資深文史工作者 金門縣采風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門藝文調查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曾任)	
	7. 製作人	林媖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 電影製片人/電視劇製作人	珍火 負責人
	8. 企劃總監	張大鈞	中華技能發展協會常務理事(曾任) 代表作品：金門縣政府觀光旅遊網、金門縣政府知識管理系統、中研院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紀實影片	珍火 企劃總監
文獻調查	1. 協同主持人	楊天厚 博士	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金門縣文獻委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106-107年度「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歷史民俗博物館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主持人	
	2. 戰史研究員	林宏一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專長：軍事、戰史與近現代史 《兵器戰術圖解》雜誌資料編輯(兼任) 協助闕漢騫將軍遺屬於國史館蒐集史料	
	3. 文獻整理員	潘憶蓉	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淡江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就讀中) 曾參與相關專案：抗戰老兵口述歷史	
採訪記錄	1. 導演	林樹橋	專長資歷：攝影師/總監/製作人/導演 影像作品：《天長地久》《守著樣光守著你》《中正理工學院》《國防部單元劇》 《我們這一班》《我的這一班》 文建會「台灣產業文化足跡—產業文化資	珍火 特約導演

組別	計畫職稱	姓名	個人簡歷	備註
			產保存紀錄片拍攝計畫 紀錄片《飛行少年》台北電影節最佳影片	
	2. 採訪員	常惟綱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編導班 曾於金門地區服役(馬山連)	珍火 編劇
	3. 記錄員	陳韻如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靜宜大學創意故事設計活動競賽第一名 2017 台北大學創業團隊招募第一名	
拍攝 錄影	UHD 攝影班		包含攝影、燈光、收音、助理等人員	珍火 攝影班
成果 整合	1. 製作總監	林書婷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研究所 電影製片人/電視劇製作人 華視《飛行少年》勵志偶像劇【策劃】 2012~2014 年-公視《我的這一班》單元 連續劇【製作人】	珍火 製作人
	2. 執行製作	彭恩恩	藝人經紀人、影視新秀養成班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編導班	珍火 執行製作
	3. 公關行銷	常惟綱	同前	
	4. 成果記錄	陳韻如	同前	

(3) 提出受訪人員初步名單

- 參戰官兵：卜○治(古寧頭戰役)、劉○輝(古寧頭戰役、823 砲戰)、任○貞(823 砲戰)、熊○球(古寧頭戰役)、羅○杜(古寧頭戰役)、曾○興(古寧頭戰役)、田○福(823 砲戰)、余○柔(823 砲戰)、胡○遠(93 砲戰)。
- 駐防官兵：顏○誠(金防部司令)、楊○嘯(金防部指揮官)、朱○生(金防部司令)、賈○義(金防部司令)、陳○中(野砲 125 營少校連長/役政司長)、鄭○諒(金門籍軍官)、于○華(金馬自衛隊總教官)、鄔○治(金西師副連長)、楊○雄(金門料羅灣海龍蛙兵)、瓦○○·○幹(原住民作家/金中師)。
- 金門鄉親：陳長慶、黃振良、鄭○堅、蔡○夢、黃○炳、李○金、李○土、胡○忠、李○添、李○勵、李○獅、莊○才、張○土、李○杭

(4) 彙整金管處列管據點

地區	已撥交	開放中	封閉中
馬山區	5	2	3
太武山區	13	9	4
古寧頭區	9	9	0
古崗區	4	1	3
烈嶼區	15	7	8
合計	46	28	18

- 【註】1. 本案預計聚焦之據點與分布區域，將於本案 106 年第一階段「文獻資料蒐整」與管理處討論與遴選，並於 9 月期中簡報中提出。
2. 考量本案之預算、受訪人數與各主題所佔比例，本案將聚焦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戰役，惟若於訪談過程觸及其他戰役(如大膽戰役等)，仍可納入相關成果，以利加深或更新湖井頭戰史館等展館之解說教育素材。
3. 上述列管閒置營區，有許多是 50 年代前設立的舊據點，經 70、80 年代後再整修擴建。古寧頭有些據點則係古寧頭戰役戰後才設立，故這些據點之「地形地勢、歷史因素、戰役事件、政策轉變等如何影響據點建設、舊據點的背景史料」等，皆可作為本次口述歷史訪談及史料蒐集方向。本案亦將於 107 年全案結案報告中，彙整相關文物之「普查、分類、所在處所、持有人或管理單位、取得方式、取得成本」等資訊，提交管理處酌參。

(5) 預計蒐集與數位建檔之文物：

公文書(公文、地圖、表單等)、私文書(信函、日記、筆記等)、勳獎(勳章、徽章、獎章、獎狀等)、照片與各式軍用或常民用具等。

文物類別	預計採集目標	典藏方式
1. 文書	公文書共約 20 件(含公文、地圖、表單等) 私文書共約 50 件(含信函、日記、筆記等)	因預算限制，本案「文物典藏」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主： 實物拍照 文件照片掃描 持有人捐贈
2. 勳獎	獎章共約 10 件(含勳章、徽章、獎章等) 獎狀共約 10 件(含褒揚令、獎狀、感謝函等)	
3. 照片	各式私藏照片共約 100 禎	
4. 其他品	軍用品共約 20 件 (含服裝、標章、文具、手冊等) 民用品共約 20 件 (含生活、紀念、戰役有關票券等)	

【附註】特殊或極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將於本案成果報告中彙整與建議採取「價購、徵求持有者捐贈或合作典藏維護」等方式，並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6) 訪談提綱：

由採訪員和文字編輯編寫採訪稿，包括

- 個人從軍歷程或戰時居住地與身分
- 於金門戰地之生活點滴、同袍互動回憶
- 軍民互動關係
- 與戰爭有關之回憶
- 認為當時金門之戰役、國軍戍守之重要性與對台灣的貢獻
- 金門戰地時空變遷之見證
- 相關老照片、文物、文件等回顧

2. 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一) 邱課長天火

前言若欲列出本案經過，事件時間須注意其正確性；另，受託單位應列出全名「珍火影業有限公司」。

【修正說明】

本團隊計畫主持人同意「工作計畫書」之前言無須列出本案經過，故已全部刪除且重新調整前言之內容。

現今許多老兵散居國外或大陸地區，部分史料等資料亦不只收藏於臺灣、金門地區，本案之工作項目仍應如投標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將國外或大陸地區納入本案工作區域。

【修正說明】

已修訂為(工作區域包含台灣、金門、國外或大陸地區)。

根據本案邀標書，本次錄製之口述歷史訪談不需加以剪輯後製，並請受託單位提供訪談影片逐字稿；但受託單位擬提交之執行紀錄短片，是否應加上字幕，以便本處應用？

【修正說明】

執行紀錄短片，會加上字幕。工作計畫書並修正為「【執行記錄短片】會上字幕(標題與口白)」

有關本案成果工作坊，有鑑於許多長者不便搭機來金，建議受託單位仍安排金門與臺灣各辦理一場。

【修正說明】

同意並已修正為「台北、金門各辦一場」。

受託單位之人力規劃與工作分配主要著重於影片訪談及拍攝，有關成果工作坊的工作將如何分配？請受託單位說明。

【修正說明】

已增列「工作分配」並說明工作內容。

受託單位預計訪談知名原住民作家瓦歷斯·諾幹，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在金門戰地參戰的補述，確實是過去較少被觸及的視角，具有突破性。然而，一個人的經歷是否即足以顯示臺灣原住民族在金門戰地的參與與貢獻？請受託單位注意，或增加此部分受訪對象名單。

【修正說明】

將增加臺灣原住民於金門參戰與駐防之受訪對象名單。

工作計畫書第 11 頁之據點文物典藏提到將選擇「深具代表性或觀光價值之據點數處」，請問具體將如何評估代表性或觀光價值？請受託單位說明。

【修正說明】

已於「金門國家公園列管閒置營區」中加註補充說明。

受託單位之工作進度與時程規劃甘特圖預計於 11/15 辦理工作坊、11/16 繳交

期末報告書，時程上是否過於匆促？且金門的冬天相當寒冷，考量長者身體健康狀況，建議將工作坊提前到 10 月或 11 月初辦理，但請錯開本處「坑道音樂節」辦理時間（通常於 10 月中至 10 月底之間）。

【修正說明】

工作坊已並修正為辦理「10/06(五)」與「11/03(五)」兩場

請受託單位儘速確認受訪名單，已納入名單人員，不可作為本案後續審查委員。

【修正說明】

將多方訪查邀請適合之受訪人，於 106 年期中報告中提出詳細名單與背景介紹，請貴處遴選出 10 位確認之名單。

請務必確保本案口述歷史蒐集成果之嚴謹性與真實性，目前工作團隊已包含從事軍史研究之戰史研究員與文獻整理員，建議應再多加尋求相關背景之歷史學家進行諮詢，不要等最後才審核修訂，徒增時間與金錢之成本支出。

【修正說明】

本團隊除文獻調查組由文史背景之專業人員組成外，管理企劃組亦已延聘三位文史顧問。感謝委員提醒，本案將於受訪者初訪開始，即增聘相關背景之歷史學家進行諮詢，以確保本案口述歷史蒐集成果之嚴謹性與真實性。

受託單位於簡報提到預計蒐集與數位建檔之文物，獎章各約 10 件、獎狀各約 10 件、軍用品各約 20 件等，是否表示括號內的目標物，如獎章分類下的勳章、徽章、獎章等各約 10 件；獎狀之下的褒揚令、獎狀、感謝函等各約 10 件；軍用品分類下的服裝、標章、文具、手冊等各約 20 件的意思？請受託單位於此部分確實釐清。

【修正說明】

已修正為「公文書共約 20 件、私文書共約 50 件、獎章共約 10 件、獎狀共約 10 件、各式私藏照片共約 100 禡、軍用品共約 20 件、民用品共約 20 件」。

(二) 楊秘書恭賀

建議可將顏○誠等較早期之駐防官兵納入本案受訪名單。

【修正說明】

已於「駐防官兵」項下增列「顏○誠將軍」並增列其簡歷。

(三) 楊主任東霖

建議本案所提 10 分鐘紀錄執行短片加入字幕。

【修正說明】

已註明：**【執行記錄短片】**會上字幕(標題與口白)。

贊成在臺北也辦理一場成果工作坊。

【修正說明】

同意並已修正為「台北、金門各辦一場」。

金門場之成果工作坊辦理地點為何選定金門大學而非本處場地？請受託單位

說明。

【修正說明】

金門場已改為金湖中正公園內之「八二三戰史館」。

建議成果工作坊也開放於本處臉書粉絲團直播。

【修正說明】

請協調中華電信提供 ADSL 網路專線，俾便兩場成果工作坊於管理處之臉書粉絲專業進行直播作業。

(四) 許主任忠信

有關金門重要戰役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已有許多調查資料，建議本案可否將史料較為缺乏之大膽戰役納入受訪主題？也有利於本處加深或更新湖井頭戰史館等展館之解說教育素材。

【修正說明】

考量本案之預算、受訪人數與各主題所佔比例，本案將聚焦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戰役，惟若於訪談過程觸及其他戰役(如大膽戰役等)，仍可納入相關成果，以利加深或更新湖井頭戰史館等展館之解說教育素材。

建議口述歷史訪談影片可帶老兵到原駐點錄製，未來可於現場播放這樣的訪談影片。

【修正說明】

可在交通成本、便捷性與人身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安排受訪人至相關據點錄製訪談影片(或分鏡拍攝與順剪)。

未來亦可於開放參觀之據點現場放映。

(五) 陳課長玉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江○煒教授累積許多與金門戰地、戰史等史料之蒐集成果，或可作為本案參考使用。

【修正說明】

已於重要參考文獻整理中，列載金門縣戰地史蹟協會編纂之《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之先期規劃》，俾為本案執行之重要參考與依據。

(六) 蘇副處長承基

工作計畫書中錯別字請更正，如「酌」參。

【修正說明】

已分別更正。

本案預計聚焦於哪幾處據點、分布於哪幾個區域，請受託單位表列清楚。

【修正說明】

本案預計聚焦之據點與分布區域，將於本案 106 年第一階段「文獻資料蒐整」與管理處討論與遴選，並於 9 月期中簡報中提出。

郝○村應可給予幫助。

【修正說明】

郝將軍曾親身參與八二三砲戰，先後擔任砲兵指揮官及烈嶼師師長，為郝將軍接受相關專訪不計其數，為免重複，本團隊將先爬梳將軍與某些據點間的特殊因緣，考量故事性與獨特性，再安排訪問。

本案預計受訪對象眾多，建議受託單位應將預計訪談之順序與時間訂出，依據時間表執行，確保工作進度。

【修正說明】

本案將於本案 106 年第二階段「訪談大綱與流程」作業中訂定，並於 12 月期末簡報中提出。

(七) 謝處長偉松

請受託單位延續本處去年委託辦理案「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先期規劃」之成果基礎上進行本案工作。

【修正說明】

已將《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之先期規劃》列為重要參考與依據。

口述歷史訪談容易因受訪者主觀意識或記憶錯置而有非正確史實之陳述，受託單位應請歷史專家學者協助審核，若訪談內容與史料記載有所出入，須過濾刪減或清楚標註。

【修正說明】

本案將於受訪者初訪開始，即增聘相關背景之歷史學家進行諮詢，以確保本案口述歷史蒐集成果之嚴謹性與真實性。

考量本案經費限制，本案聚焦之戰役事件為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戰役，但不限於此二戰役，若於訪談過程觸及其他戰役，受託單位仍可納入相關成果。

【修正說明】

本案將聚焦古寧頭戰役與八二三戰役，惟若於訪談過程觸及其他戰役(如大膽戰役等)，仍可納入相關成果，以利加深或更新湖井頭戰史館等展館之解說教育素材

工作計畫書所提之訪談名單應保留其彈性，未來應依據工作執行狀況隨時進行調整與修正。

【修正說明】

期中報告所提預計訪談名單約 20-30 位，可再依受訪人現況與實際需要，予以增刪或調整。

文物典藏以拍攝或捐贈為主，若有重要文物需價購實體典藏，應經估價程序。

【修正說明】

特殊或極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將於本案成果報告中彙整與建議採取「價購、徵求持有者捐贈或合作典藏維護」等方式，並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國家公園自軍方接收之據點只有硬體設施，有關其設立及後續演變之歷程仍

有待調查，這是本處推動本案的核心價值。目前受託單位預計採集資料對象為國史館、軍史館、各戰史館等，爰軍方機密文件近年逐步解密，建議受託單位研商至金防部檔案室調閱相關資料之可能性，如需本處協助發文，請受託單位將欲調閱之檔案清單整理之後盡早提出。

【修正說明】

除金門防衛司令部檔案室解密外，本團隊亦擬連絡曾參與金門各戰役或駐防金門守護臺灣的部隊，蒐集相關資訊與文獻、史蹟、文物等，透過人、事、情、物的訪談與蒐集，進一步聚焦在以戰役史蹟的為主體的金門國家公園，強化戰史與地景的獨特連結，凸顯本案執行的主體價值與意義。

許多據點是 50 年代前就已設立的舊據點，於 70、80 年代後再整修擴建。有些古寧頭據點則是於古寧頭戰役戰後才設立，有關於地形地勢、歷史因素、戰役事件、政策轉變等如何影響據點建設、舊據點的背景史料，建議皆可作為本次口述歷史訪談及史料蒐集方向。

【修正說明】

已修正工作計畫書，將於 107 年全案結案報告中，彙整相關文物之「普查、分類、所在處所、持有人或管理單位、取得方式、取得成本」等資訊，提交管理處酌參。

本處楊秘書恭賀對金門戰地政務時期軍史多有了解，並有許多人脈可提供建議，受託單位可多向其諮詢。

【修正說明】

感謝處長指引執行方向，本團隊將多方向場秘書請益。

本案訪談及文物典藏應可作為本處解說教育之素材及基礎，請受託單位務求成果之正確性。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將於受訪者初訪開始，即增聘相關背景之歷史學家進行諮詢，以確保訪談內容與文物典藏說明之正確性。

(二)期中工作報告與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1. 期初工作執行紀要

(1) 相關文獻或資料蒐整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政府部門相關計畫資料

謹依 106 年 9 月 21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與文獻組自行檢視出「重複連載」或「性質不適用於此節」之結果，將文獻資料蒐整明細重新調整。原提列 19 件，因「重複或不適用」已刪除 4 件、因「歸類於採訪口述歷史」共移轉 5 件，計保留 10 件、新增 17 件，合計 27 件。(詳請參閱期中報告書修訂版第 3-6 頁)

■ 專著

本節原提列 13 件，謹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新增 10 件，合計 23 件。(詳請參閱期中報告書修訂版第 7-10 頁)

■ 學位論文

本節「學位論文」原提列 2 件，謹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新增 5 件，合計 7 件。(詳請參閱期中報告書修訂版第 11-12 頁)

■ 採訪口述歷史

本節原提列 3 件，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1 件「重複已刪除」、由「一、管理處及政府部門相關計畫資料」轉入 5 件、新增 8 件，故合計 15 件。(詳請參閱期中報告書修訂版第 13-14 頁)

■ 國外著作

本節「學位論文」原提列 5 件，修訂版未作增減與修正。(詳請參閱期中報告書修訂版第 15 頁)

(2) 列管據點彙整

至民國 106 年 9 月止，共有 51 處據點列管(開放 28、封閉 23)

分區	開放中	封閉中
1. 太武山區 列管 13 處 開放 08 處 封閉 05 處	01 乳南三(瓊林) 02 乳東四(尚義) 03 庫北(瓊林) 05 泰峰四(太武山) 06 翠谷二(太武核心) 08 埕下一(埕下、南雄、下莊) 10 迎賓館(南雄) 12 八二三戰史館(安民、建華、西洪)	04 武威二(小徑) 07 光武三(夏興) 09 埕下三(埕下、南雄、下莊) 11 吳村三(南雄) 13 白龍潭(新頭)
2. 古寧頭區 列管 12 處 開放 09 處 封閉 03 處	14 安東三(安歧)W-11 15 安東一(林厝、安歧)W-13 16 古寧頭戰史館(北山、林厝)W-16 17 古寧頭三(北山)W-16 18 古寧頭二(北山)W-17 19 古戰場(林厝)W-20 20 湖下一(南山、湖下)W-27 21 湖下二(湖下)W-29 22 湖南二(安歧)	47 南山六(烏沙角) 48 南山五(烏沙角) 49 安東二(安歧)
3. 古崗區 列管 04 處 開放 01 處 封閉 03 處	26 翟山小艇坑道(古崗)	23 蜈蚣山四(古崗、水頭、金門城) 24 蜈蚣山五(古崗、水頭、金門城) 25 蜈蚣山八(古崗、酒廠)W-49
4. 馬山區 列管 07 處 開放 03 處 封閉 04 處	27 馬山三 (西園、官澳、青嶼)E-17 28 天摩山(青嶼)E-20 50 馬山一(馬山/金管處向軍方借用)	29 大東山一(青嶼)E-26 30 后扁一(山后、碧山)E-37 31 后扁五(碧山)E-42 51 復興島(馬山)
5. 烈嶼區 列管 15 處 開放 07 處 封閉 08 處	33 上林二(西湖、上林)L-26 34 湖井頭三() 36 紅土溝三()L-36 37 黃厝七(菱湖、黃厝)L-43 42 虎堡五(后頭)L-55 44 四維七()L-61 45 四維小艇坑道()九宮小艇坑道	32 南山頭四(青歧)L-13(L-10?) 35 紅土溝一()L-34 38 黃厝一()L-45 39 黃厝五()L-47 40 黃厝六(黃厝)L-50 41 虎堡一()L-51 43 虎堡六()L-57 46 九宮二()L-63

(3) 關注據點與受訪者關係

■太武山區(4處)

【01】乳南三(瓊林)：

06 瓦○○·○幹(駐防)

【06】翠谷二(太武核心)：

03 林○雄將軍(參戰)、04 顏○誠將軍(駐防)

【10】迎賓館(南雄)：

03 林○雄將軍(參戰)、04 顏○誠將軍(駐防)、05 莊○亮將軍(駐防)、07 楊○雄先生(駐防)、08 洪○鑾女士(駐防)、09 洪○合先生(鄉親)

【12】八二三戰史館(安民、建華、西洪)：

05 莊○亮將軍(駐防)

古寧頭區(6處)

【15】安東一(林厝、安歧)W-13：

01 卜○治先生(參戰)

【16】古寧頭戰史館(北山、林厝)W-16：

01 卜○治先生(參戰)、10 李○金先生(鄉親)

【17】古寧頭三(北山)W-16：

01 卜○治先生(參戰)、10 李○金先生(鄉親)

【19】古戰場(林厝)W-20

01 卜○治先生(參戰)、10 李○金先生(鄉親)

【20】湖下一(南山、湖下)W-27

10 李○金先生(鄉親)

【22】湖南二(安歧)

10 李○金先生(鄉親)

■古崗區(1處)

【26】翟山小艇坑道(古崗)

05 莊○亮將軍(駐防)

■馬山區(1處)

【27】馬山一(馬山/金管處向軍方借用)

02 胡○遠先生(參戰)、05 莊○亮將軍(駐防)

烈嶼區(3處)

【34】湖井頭三(湖井頭村)

02 胡○遠先生(參戰)、11 黃振良先生(鄉親)

【36】紅土溝三(紅山)L-36

02 胡○遠先生(參戰)、11 黃振良先生(鄉親)

【45】四維小艇坑道(九宮、羅厝)九宮小艇坑道

02 胡○遠先生(參戰)、11 黃振良先生(鄉親)

2. 委員意見執行情況

(一) 鄭委員瑞堅

1. 豐富金門重要戰役之研究典藏資料庫方面，「豐富」兩字的意思，個人的看法是量多、完整、正確。金門戰史部分，廠商只列張火木的《金門古今戰史》一本，是否足夠應考量？研究金門戰役最基本的工作是先了解戰史。以下所列的戰史提供受託單位參考，大部分的書籍於國家圖書館及中和市四號公園的國立臺灣圖書館皆可借閱到。

【修正說明】

非常感謝委員所建議的書目及可用的網路資料，委員所提之《金門保衛戰》、《李良榮與金門保衛戰》、《金門之熊》、《大膽、二膽保衛戰》、《八二三臺海戰役》、《戡亂戰史(14)》、《金門縣志》、《金門憶舊》與《劉鼎漢將軍回憶錄》等書籍刊物，皆已收錄於各相關文獻項下。

期中報告書目中原有若干重複、或在目前計畫目標之下已不需要的書刊、資料，已予以刪除。

另文獻組確定能獲取的相關書刊，亦已新增參考書目內。

【註】原提 19、刪除 4、移轉 5、**新增 17**、**本節總計 27 件**。

口述歷史方面，作戰的指揮系統或者戰鬥序列，也就是相互的隸屬關係要弄

清楚。此外，人物誌不可以寫錯。提供對金門戰史有相當研究的名單，請受託單位參考。

【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作戰指揮系統、戰鬥序列、相互隸屬關係與撰寫人物誌」等，皆會審慎比對與考證，作為未來訪談內容設計及訪談結果校對的資料。

若仍有錯誤與疏漏，將於進行初訪時，請受訪者再次檢視與修正，亦會請歷史專家進行最後審視訂正。

委員提供「對金門戰史有相當研究的名單」非常寶貴，承辦團隊必將善加運用、儘量聯絡尋求協助。

蒐集文物與老照片方面，以下幾個人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明細詳見前章會議記錄)

【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提供「文物與老照片」收藏機關、團體或個人的資料，非常值得列為本案「蒐集文物與老照片數位建檔」之探訪與尋求提供資訊或捐獻之對象。

期中報告書內，有幾點請受託單位斟酌及求證。

【修正說明】

(1)宋○明專著出版後，大多認為不客觀，有以偏概全之現象。受託單位引用本書時，應審慎。

有關宋怡明《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本書有若干金門戰地生活細節，仍可備為參考之用。

(2)熊○球應為戰車第3團第1營第3連第1排上士。

已修正，惟因迄未與熊老先生取得聯絡，且其已就相關議題受訪口述多次，為免內容重覆、暫時排除其受訪。

(3)郝○村於八二三砲戰前是砲兵指揮官，砲戰時任小金門第九師師長，從未擔任過金門防衛司令官。

已刪除，依期中會議結論「郝○村前輩過去已有相當多的訪談紀錄，可將成本及資源投入其他訪談對象身上。」

(4)14師屬第19軍。

卜○治營長參加古寧頭戰役軍歷已修正為「19軍14師」。

(5)43年到46年間師下面沒有「旅」編制，只有「團」。

胡○遠先生參加93砲戰軍歷已修正為「34師101團」。

(6)有關顏將軍的介紹，請再向其求證。

顏將軍已簽受訪同意書，相關介紹會於考證及經顏將軍本人確認後，重新撰寫。

(7)楊○嘯將軍原為金防部司令，後改為金指部指揮官，政戰局長後接任陸軍司令。

楊○嘯將軍已婉拒受訪，故已自建議受訪名單中刪除。

(8)鄭○諒將軍畢業於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

鄭○諒將軍尚未同意受訪，故暫行刪除。

(9)「金溪地區」應為「金西地區」。另「宗長」係家族用語，本案是否適用？應斟酌

莊○亮將軍軍歷之「金溪地區」已修正為「金西地區」。

其「宗長」一詞亦已刪除修正。

討論金門戰史需慎重，多查閱相關文獻。例如：古寧頭戰役共歷時3天56小時，何人是戰場指揮官，有不同的看法。另外，八二三戰役究竟是打了幾天？也有不同的說法，金門縣志寫44天，國防部認為前44天是「激烈階段」，一直到民國48年元月8日才恢復兩岸對峙。大陸方面也有兩種說法，一是算到47年10月26日第二次停火為止，共64天；另一個說法是四個多月。因此，金門戰役的調查研究應審慎及求證。

【修正說明】

遵照委員意見，將更審慎撰寫與多方求證。

(二) 林委員金榮

近年大陸地區對於金門相關戰役有越來越多的調查研究、並出版相關書籍，例如大陸國防大學出版的《金門之戰》，引述大陸參戰官兵的角度來探討分析西元1949到1959年與金門重要戰役(古寧頭)的戰術及戰略應用，具有相當的權威性；雖然兩岸各有表述，但在文獻蒐整上，仍應引用相當程度的官方正式檔。

【修正說明】

已於專書文獻資料乙節補入「徐焰，金門之戰（1949—1959），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

在談八二三砲戰時，應注意當時整個國際情勢，美國近年從外交、情報等各方面研究國共在對峙期間為何發動八二三？以及之後的臺海情勢，建議受託單位可以查詢參考華府的檔案；此部分若非本案結案標的，仍可列入本案之參考書目。

【修正說明】

遵照委員指示，儘力查詢參考華府檔案。

受託單位對於金門戰役史蹟的背景知識不夠充足，雖然有編制文獻蒐查小組，能否請受託單位明確提出是請託哪位金門的文史工作者協助本案團隊進行文案、文史之梳理？期中報告書有許多明顯是過時、錯誤的資料，有關人物的基本資訊介紹，在時間及空間上也應儘量聚焦(例如目前有關顏將軍的資訊，便同時包含其擔任司令官，及後來金門解除戰地政務時期後擔任福建

省主席的時間事件)，有關這些部分，對於想從受訪對象身上訪談出什麼？受託廠商應該找到熟悉金門文史的人員協助把關，並儘量聚焦在本案的目標主題上。

【修正說明】

本案總顧問為金門大學副校長陳建民博士，協同主持人楊天厚博士、文史工作者陳長慶先生、黃振良先生均為金門學重要研究者，本案會請以上諸位先生協助把關與指導工作進行。

建議本案口述歷史以第一人稱來處理，避免發生旁人加以引述而有錯誤的責任問題。請受託單位務必謹慎處理。

【修正說明】

遵照委員意見，107 年度進行口述歷史採訪與拍攝時，皆請受訪對象以「第一人稱」方式敘述與錄影收音、不作剪輯。

對於想要聚焦的據點，建議以已開放的據點為主。如何將據點之碉堡、壕溝等設備之建立及整建年代，與受訪人所口述之歷史場景作連結，並且在口述歷史訪談影片做出良好呈現，是本案受託單位應多加思考的方向。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

有關於民間訪問，戰火下的金門女性對於戰役的回憶長期受到忽略，實際上庶民文化所呈現的戰爭經常是最生動，又最不需要矯情的，建議可作為本案口述歷史影片採集的目標之一。

【修正說明】

本案訪問對象之一顏○誠將軍其夫人為民防隊員，在二訪時希望能獲得夫人同意加入採訪行列。

(三) 林委員一宏(書面審查意見)

有關「二、本案關注據點概述」，請補充說明選擇 16 處據點之標準為何，是歷史意義、隨伴歷史事件、完整程度、保存現況？或其他標準，應於分項敘述前條列說明，並於本段結尾列表敘明關注據點符合前述選擇標準之關係。

【修正說明】

已於第參章第三節「本案關注據點概述」加註該據點之「關聯受訪人」。另於第肆章第三節「受訪者與據點關係彙整」說明 11 位受訪人與關注據點之關係，並列表說明之。

頁 19，「二、建議訪談名單」，訪談對象與前述關注據點是否有關聯？若能建構出受訪者與據點的人地關係，本計畫脈絡將會更明確，也更容易在後續策展、教育推廣時，轉換為解說題材。

【修正說明】

已於第參章第三節「本案關注據點概述」加註該據點之「關聯受訪人」。另

於第肆章第三節「受訪者與據點關係彙整」說明 11 位受訪人與關注據點之關係，並列表說明之。

(四) 謝處長偉松

金門鄉親「許○」原是大嶼島來金門探親，因戰爭而無法回到大嶼島，後來在八二三砲戰中失去右臂，對於戰爭的記憶有其獨特性，建議可作為本案採訪庶民的對象之一。

【修正說明】

無具體聯絡方式，目前暫未列入採訪對象之一。

郝○村前輩過去已有相當多的訪談紀錄，建議本案可將成本及資源投入其他訪談對象身上。

【修正說明】

同意於「建議受訪人—參戰官兵」項中，刪除郝○村先生。

無論是聚焦據點或戰役事件，本案應儘量收集鮮為人知的部分，完善、補充金門戰役史蹟的大歷史。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

(五) 邱課長天火

受託廠商列述了本案預計關注據點，然而，有關各據點之建造時間、修建歷程、駐軍兵種等，應該為基礎資訊的背景知識，應確實整理說明。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將持續搜尋、彙整與查證，於結案報告中列載各選定據點基礎資訊之背景知識。

很多文字是直接網路訊息複製貼上，造成段落文意前後不連貫的情形，甚有多年前的、已過時的新聞文字（例如第 26 頁楊○嘯將軍接掌陸軍的相關文字）。請受託單位確實將資訊消化後進行脈絡梳理。

【修正說明】

感謝指正，已重新調整，並補充相關資料。

有關本案要求於期中報告完成之預計受訪對象的背景介紹，應該作為是否可以挑選為本案確定受訪對象的參考資訊，受託單位於報告書第 18 頁也寫到：「將依主題(據點故事)爬梳後，於 106 年度期中報告，提出建議名單」。然而，受託單位於本次期中報告針對建議訪談名單所述之背景介紹，大部分都很難看出其主題性，哪些人是依據哪個戰役事件、或者依據哪裡的戰役史蹟之關聯性，被挑選為建議名單？有些甚至看不出與金門戰役史蹟的關聯性何在？受託單位預期可以從受訪對象訪問出什麼故事？受訪對象與各營區、據點，或戰役事件的關聯性何在？請受託單位詳加說明。

【修正說明】

已於第參章第三節「本案關注據點概述」加註該據點之「關聯受訪人」。另

於第肆章第三節「受訪者與據點關係彙整」說明 11 位受訪人與關注據點之關係，並列表說明之。

本案要求之工作項目包含相關文獻及資料之蒐整，其目的是為有利受託單位梳理出各據點營區之空間與時間歷程，以及各歷史重要事件，並得以據此撰寫訪談提綱，並與受訪對象所描述之事件或地點做正確比對。受託廠商目前繳交之該項工作項目成果僅為羅列書名及部分書籍之簡介，請受託單位確實閱覽各相關文獻及資料後，將與本案相關之重要事件或據點相關之內容統籌整理陳述，後附文獻參考資料以茲對照；其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應注意歷史真實性及嚴謹性，以具有考證之研究調查成果為主，方可於未來檢驗本案口述歷史訪談之成果。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已針對特定文獻增列與本案關聯之說明。

受託廠商提送之本次期中報告，根據契約要求須至少包含：「完成本案相關文獻或資料之蒐整，並據此列出完整建議訪談對象之名單及其完整背景介紹」，綜覽報告書，其建議訪談對象名單與其提交之文獻或資料之蒐整並無脈絡關係，針對建議訪談對象之背景介紹亦過於粗淺，建議本案期中報告應重新統整並深入，以確實作為後續工作項目之有效參考。

【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目前所列入之參考文獻大致以同意受訪者名單性質背景加以收集統整，並於設計訪問大綱時參考相關文獻內容設計問題，彼此參照。

金指部即是存放金門軍事資料的重要地方，可參考其檔案室及大智樓。

【修正說明】

將透過貴處協助，於十二月底前擇期前往拜訪收集相關文獻資料。

(六) 徐筱瑩（企畫經理課）

請更新本處管理之據點開放及封閉資訊。

【修正說明】

已依照企劃經理課所提供之資訊予以更新：

古寧頭區新增 3 處(南山六、南山五、安東二，皆封閉中)、馬山區新增 2 處(復興島封閉中、馬山一向軍方借用)。

參、106 年第三期訪談對象初訪記錄

一、確定訪談對象

邀訪	服務建議書	工作計畫書	期中報告書	期末確認
參戰官兵 A	郝○村/楊○嘯/ 許○農/婁○為/ 劉○輝/田○福/ 任○貞/余○柔...	郝○村/卜○治/劉○ 輝/任○貞/熊○球/羅 ○杜/曾○興/田○福/ 余○柔/胡○遠...	郝○村/卜○治/ 熊○球/胡○遠/ 林○雄	A01 卜○治 A02 胡○遠 A03 林○雄
遺族 家屬	俞大維/胡璉/ 吉星文/趙家驥/ 章傑等將軍遺族	未列入	未列入	
駐防 官兵 B	賈○義/陳○中/ 于○華...	顏○誠/楊○嘯/朱○ 生/賈○義/陳○中/鄭 ○諒/于○華/鄔○治/ 楊○雄/瓦○○·○ 幹...	顏○誠/楊○嘯/ 鄭○諒/莊○亮/ 任○貞/楊○雄/ 瓦○○·○幹/ 洪○鑾	B04 顏○誠 B05 莊○亮 B06 瓦○○·○幹 B07 楊○雄 B08 洪○鑾
專家 學者	邵○煌/八二三戰 役戰友總會/金門 戰役陣亡將士安 奉協會	邵○煌/劉○嫻/ 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	未列入	未列入
金門 鄉親 C	陳長慶 鄉親世大...	陳長慶/黃振良/鄭○ 堅/蔡○夢/黃○炳/李 ○金/李○土/胡○忠/ 李○添/李○勵/李○ 獅/莊○才/張○土/李 ○杭...	陳長慶/黃振良/ 李○金/洪○合	C09 洪○合 C10 黃振良

【說明】

本案受訪人選，主要考量「受訪者代表性(排除遺族家屬等)」、「與據點關聯性(排除專家學者與相關協會等)」、「訪談議題重疊性(例如：郝○村先生多次受訪、內容重覆)」、「存活狀況(例如：823 砲戰英雄婁○為營長已於 7 月間過世)」以及「個人意願或身體狀況」等因素。經聯絡、初訪、現地勘查後，最後確認「卜○治、胡○遠、林○雄、顏○誠、莊○亮、瓦○○·○幹、楊○雄、洪○鑾、洪○合、黃振良」等共 10 位受訪者。

二、106 年初訪記錄與 107 年訪談大綱

初訪內容採「本人口述錄音逐字稿」方式記錄為主，除明顯之「錯字、重複出現之贅字、口頭禪或語尾助詞」等外，儘量不做更動。

有些「須待查證、有爭議或值得深入探討之內容」，

另由文獻組進行爬梳與按註(以下各受訪者皆同)。

(一)參戰官兵：A01 卜 O 治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09 月 06 日(三)

2. 初訪地點：於卜 O 治先生桃園住家

3. 採訪記錄員：林媿倫、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1) 徐蚌會戰時原本是少校作戰官，臨危授命接下營長，苦戰 20 幾天彈盡糧絕，卜營長身受重傷被俘虜，之後解放軍要進攻南京就把集中營的俘虜都放了，卜營長從河南到江西，沿途走路加上坐火車，子彈仍然在身體裡面沒有取出，當時江西省主席正在尋找部隊，卜營長成為 14 師 41 團第一營營長，一營不到 200 人，武器缺乏，之後就到廣東聽從指令坐船到料羅灣。**(文獻組按：14 師與 118 師殘部，在徐蚌會戰後隨同第 18 軍撤退到江西崇仁、宜黃、樂安、南城、黎川、南豐等縣整補，見王禹廷，《胡璉評傳》，頁 132-133。)**

(2) 卜營長坐船就坐了 5 天，到金門的時候根本不知道這裡是哪裡，那時候是 14 師，李光前是 14 師 42 團的團長，在正面攻擊北山指揮所的時候犧牲在林厝，卜營長的 41 團從南山進攻，最後在海邊把要逃跑的解放軍全部包圍。

(3) 當時金門一直處於戰備狀態，平常就是挖壕溝，修碉堡跟修路，還有種樹。

(4) 軍隊都是借老百姓的房子一起睡，沒有甚麼菜吃，不過白飯很多，餓了就一直吃飯。

(文獻組按：正式訪談時應釐清此處的「當時」是否包括古寧頭戰後的一段時間？「白飯很多」是很有趣的描述，因為根據田立仁《金門之熊》一書，古寧頭戰役前後，國軍戰車營官兵的回憶主要是吃地瓜，就連戰役結束後，中高階長官慶祝的方法也是邀請人到指揮部吃蕃薯；而照張拓蕪先生於其《代馬翰卒餘記》中的〈八寶飯與衝鋒號〉文章回憶，在大陸時期因為菜金少，平常不一定有肉吃，士兵只能靠著大量吃米飯來攝取蛋白質，因此一天配發 26 兩左右糙米卻還是吃不飽。若有時間，或許可以請卜○治補充一下古寧頭戰役及其後的軍人飲食細節，是真的有很多米飯可吃，還是因為沒有副食所以米飯相對吃得多？(照一斤等於 500 克、16 兩來算，26 兩糙米等於 800 公克左右，以現代的生活水準來說很難吃得完，但在副食很差的時候被拿來果腹就可能只是剛好吃飽)

- (5) (以下由卜夫人補充)，那時候卜夫人原本不想嫁，看到卜先生白頭髮那麼多，又那麼老，當時還有很多阿兵哥在追卜夫人，但是舅舅已經收了卜先生的禮金(卜先生說是禮金，卜夫人說是一頭豬)，那時候卜先生官又大(少校營長)，很多阿兵哥就不敢追了。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先是在徐蚌會戰中戰敗，之後跟隨胡璉將軍來到金門，面對古寧頭戰役時的心情是如何？

(文獻組按：擬繼續探詢共軍釋放戰俘的標準及方式、何以是從河南走到江西？)

- (2) 寧頭戰役可以說是國共內戰的一個分水嶺，當時待在金門遠眺大陸家鄉，對於金門這個熟悉又陌生的地方，是否有特殊的情懷？
- (3) 古寧頭戰役時主要的任務及所屬單位的職務？
- (4) 當時金門是戰地，所屬營區或者據點當中是否有特殊的情

況？

- (5) 與夫人在金門相識及結婚，其中的故事？
- (6) 站在卜先生的立場，看待金門從戰地變成觀光勝地，是否有特殊情懷？
- (7) 當時卜先生可能待過的據點，現已轉變為古寧頭紀念館，有何建議？
- (8) 古寧頭戰役時的軍民關係？
- (9)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 (10) 古寧頭戰役時，卜先生當時所駐守的營區及部隊編成為何？以及當時對於古寧頭的建設有哪些，讓古寧頭有了何種轉變？

(二)參戰官兵：A02 胡○遠先生

1. 初訪時間：

106 年 06 月 27 日(二)、106 年 09 月 08 日(五)

2. 初訪地點：於胡○遠先生桃園住家

3. 採訪記錄員：林媿倫、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 (1) 胡先生當時駐守在西吳，遠遠就聽到砲彈聲很近，也沒多想就一個反應直接跳到旁邊去，那時候砲彈大概離不到 5 公尺，胡先生自嘲是老天爺不想讓他死掉，要留在世上做事。
- (2) 胡先生覺得當時很辛苦，睡覺都是走到累了就隨便找的地方睡(烈嶼)，那時候一天只吃兩餐，早上 10 點多吃一餐，下午 3-4 點吃一餐，基本上只有白飯，菜是非常少，有時候要還換防到大二膽島、猛虎嶼，基本上都是在做建設，修路、修碉堡還有種樹，最期待發薪水的時候，胡先生是下士薪水是 10 塊錢，買一些花生跟一瓶米酒，大概就花完了，當時還有配給 93 香菸，軍官是國光香菸，這大概是當時胡先生最快樂的時候。
- (3) 當時老百姓也過得很辛苦，因此軍民是不分你我的，就是你幫我我幫你這樣，老百姓看阿兵哥也很辛苦，常常有些多餘的物資也會提供給阿兵哥，但很少因為老百姓自己也不夠吃。
- (4) 長城號訓最主要就是發現敵人了，趕緊通知大家，當時沒有無線電主要靠人，因此要如何快速的集結跟通知大家就變得很重要。
- (5) 當時小金門可以說打得很慘烈，而且可以說是寸土不生，很荒涼，但砲火猛烈，也無法做民生建設，所以蓋了很多碉堡、壕溝，然後種樹。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93 砲戰時，第一發砲彈打在您附近，可否詳述一下當時的具體位置及情況？
- (2) 在金門時的相關任務及待過的據點及發生過的特殊故事？
- (3) 當時是如何到金門來的？
- (4) 小金門的軍民關係？
- (5) 您提供的照片當中有一張長城號訓，可否跟我們說一下長城號訓的作用？
- (6) 金門從戰地轉變為觀光勝地，甚至以前待過的據點，現在都轉型了，是否有特殊的想法？
- (7) 小金門地處前線中的前線，當時對於小金門的建設，軍人貢獻良多，能否描述當時建設的狀況及設施？
- (8) 能否推薦適合轉型成觀光的據點？
- (9)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三)參戰官兵：A03 林○雄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六)、106 年 11 月 12 日(日)

2. 初訪地點：金門湖南高地、金門尚義機場

3. 採訪記錄員：張大鈞、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1) 民國 44 年太平艦被中共魚雷打沉(註)，在先總統蔣公的號召下，許多全國高中生請纓投筆從戎，林將軍也深受感召參與請纓行動。

(註)文獻組按：實為民國 43 年，1954 年 11 月 14 日夜間在大陳海域被中共魚雷艇擊沉，見中國軍艦史月刊：

<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theme/theme-19/19-index2.html>)

(2) 民國 46 年 6 月 9 日畢業於政工幹校，47 年 7 月到達金門，師部在頂堡，58 師 172 團，團部在湖南高地，步三營，營部在東一點紅，那時候是少尉指導員(輔導長)。

(3) 當時一方面構築工事，還要戰備訓練，主要還是搶灘保護軍民的物資，從補給艦上搬運下來，林將軍在少尉指導員時常常跟採買推著一台車，凌晨 3 點多從東一點紅走到金城，到達時已經凌晨 6 點了。

(4) 當時砲戰如火如荼進行，家屬非常擔心，林將軍常常鼓勵官兵 2-3 天就要寫一次信，當時指導員的任務還要配給香菸、酒，這在現代看來，十分不可思議。

(5) 民國 55 年再次回到金門，調到 17 師當少校參謀，那時候已經是單打雙不打，部隊的廚房都在老百姓的村莊裡面，雖然伙食不豐盛，但還可以溫飽。

(6) 民眾的自衛隊也是有分發武器跟定時訓練，隨時準備作戰。

(7) 砲戰的時候阿兵哥半夜站哨都很害怕，當時林將軍要以身作則不可畏懼，所以晚上常常起床跟站夜哨的阿兵哥聊天壯膽。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為何太平艦復仇運動會激起林將軍投筆從戎的決定？
(文獻組按：太平艦的任務，特別是最後一次任務，與本計畫關係不密切，且可經由《海軍艦艇誌》等工具書查詢)
- (2) 當時移防金門前線時所在駐地及主要任務？
- (3) 對於 823 砲戰時相關深刻的回憶？
- (4) 從民國 47 年至 58 年間所待過的據點、執行過的任務及職位的改變？
- (5) 從政戰的角度看待金門與一般的軍人的角度有何不同？
- (6) 民國 57 年後陸續從事外交活動，從外交觀點上看待金門事務是否又與政戰時的角度有變化？
- (7) 作為在戰地金門服役的政戰軍官，與金門居民的互動與一般軍人有何不同？
- (8) 於金門據點內是否有值得回顧的往事？
- (9)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典藏？
- (10) 對於金門大部分據點正在轉型觀光景點上有何建議？

(四)駐防官兵：B04 顏○誠將軍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10 日(五)

2. 初訪地點：金門住家

3. 採訪記錄員：陳敬介、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 (1) 當時在金門想要往外闖只有一條路，就是從軍，顏將軍很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到底有多大，因此報考軍校，那時候也有考取情報人員，但母親覺得太危險，因此放棄，另一方面也是從軍可以減少家裡的經濟負擔。
- (2) 民國 82 年軍民分治，但還是以軍隊為主，擔任司令官時以戰備第一，儘量協助老百姓發展建設，金門電力公司原先是小地方的發電廠，顏將軍認為對軍方有幫助，因次設法找到一塊地協助擴廠，調查處也是同樣情形，當時調查處是沒有辦公室的，那時候就把千英吋靶場給了調查處，當作辦公室使用。
- (3) 當時很多據點還是在管制下，但只要跟戰備沒有牴觸的顏將軍就下令開放，包含太武山擎天廳跟翟山坑道都是在顏將軍任內開放。
- (4) 連戰當行政院長時，顏將軍上書建議開放尚義軍機場民航兩用，因此尚義機場才開放民航，還在太武山架設轉播台，從原本只能看華視變成可以看三台了。
- (5) 當時有一件轟動全台灣的事情就是林正義叛逃事件，(文獻組按：1979 年 5 月 16 日，284 師馬山連連長林正誼叛逃至中國大陸。原名林正義，從軍後改名林正誼，現名林毅夫)那時候搜索了三天，包含礁石都仔細搜索，始終不見人影，後來趕緊移防，把金東師跟南雄師互相移防，怕又有人再次叛逃。(文獻組按：顏○誠當時應該是在陸軍 319 師，與 284 師互調。本項之註解參考資料均來自維基百科之「林毅夫叛逃事件」)。

- (6) 當了省主席以後，兩岸戰情緩解，開始積極推動民生建設，爭取預算及小三通，那時候覺得小三通實驗了好幾年還在實驗，顏將軍因此建議直接開放大三通，但政府不採納，後來向政府爭取了每年 8 千萬的預算，1 千萬給小金門，其餘 7 千萬給各鄉鎮建設操場、體育場及校舍等設施。**(文獻組按：金門小三通始自 2001 年，顏〇誠在任期間為 1998-2007 年，因此沒趕上大三通啟航。參考自維基百科「金門縣」)**。
- (7) 金門以前是軍事重地，台灣覺得金門馬祖很重要，是反攻大陸的前線，現在是越來越不重要，台灣覺得金門馬祖是個累贅，大陸也是，大陸怕把金馬打下來後，台灣就真正宣布獨立，因此金門馬祖是爹不疼娘不愛的一個尷尬地位。**(文獻組按：1958 年八二三砲戰中共無法取勝，因此從原本希望以軍事力量奪取金馬，改為希望將金馬連同臺澎一併取回，以避免「臺灣當局」在失去金馬之後，名正言順與大陸切斷連繫。見《金門：內戰與冷戰》中沈志華、牛軍的兩篇論文，推翻了以往中共方面宣稱「1958 年砲戰從一開始就沒打算要奪取金馬」的說法)**。
- (8) 顏將軍覺得大二膽島是滿不錯的一個觀光景點，但在管理跟交通上要做好規劃。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古寧頭跟 823 砲戰時，顏將軍皆處於求學階段，這兩次戰役是否讓顏將軍決定投筆從戎的主因？及當時金門飽受戰爭之苦對於顏將軍有何種層面的影響？
- (2) 民國 82 年至 85 年間擔任金防部司令官，是首位真正的「金門司令」，當時金門正處於戰後百廢待興的狀態，對於金門整體規劃方向及自己有何期許？
- (3) 於退休後擔任省主席一職，看待金門的角度與擔任司令官時

有何不同？

- (4) 從小時候金門是戰爭狀態，到金防部司令官及福建省主席，一路走來對於金門的民情、戰略上意義、實際上意義的變化有何種看法？
- (5) 擔任金防部司令官，於巡查各據點時是否有值得玩味之事？
- (6) 軍方與民防隊之間關係的特殊性？
- (7) 金門目前正逐漸轉型成觀光景點，是否有值得推薦的據點，或者是給予我們在據點與觀光結合上的意見？
- (8)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 (9) 1996 年中共試射飛彈，是解除戰地政務以來第一次最重要的臺海危機。當時顏將軍是金門最高指揮官，也就是司令官，顏將軍面對這個危機是如何處理的？有何較為特殊的措施？
- (10) 以金門人如何看待金門地區從戰地政務到軍民分治轉變的情勢？
- (11) 顏將軍身為金門子弟的從軍歷程？
- (12) 顏○誠將軍在民國 82 至 85 年間擔任金防部司令官，可否請顏將軍談談其任內整建了哪些軍事據點？如何決定在何處辦理整建？興建工事時規劃和施工的流程如何？

(五)駐防官兵：B05 莊○亮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02 日(四)

2. 初訪地點：苗栗育達科大

3. 採訪記錄員：陳敬介、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1) 民國 65 年 11 月軍校剛剛畢業 1 年，當時是中尉排長，部隊是烈嶼師，後來升連長調到重裝步兵 117 師(夏興，下湖)。

(文獻組按：陸軍 17 師於民國 65 年改番號為 117 師，代號「海鵬」，參考：<http://blog.udn.com/0936331038/8596061>)。

(2) 民國 68 年 7 月，再次移防金門，金西師，營部在山后垵，戰車營。

(3) 當時是單打雙不打，大部分都是砲宣彈，晚上 6 點後實施宵禁，當時主要任務都是一直敲石頭，取得石頭跟砂當建設工程的材料。

(4) 莊將軍的兒子出生前兩個月接到命令要去金門，當時屬於機密，所以都不能跟妻子說，收到電報妻子難產，馬上請假回台灣，到達台灣已經生產完畢，母子平安，第二次回台灣已經過了一年了，兒子已經 1 歲。

(5) 當時正值中美斷交，營區有一條狗，剛好宣布斷交的總統名字叫做卡特，所以就把那條狗叫做卡特。

(6) 那時候有女青年工作大隊，每個月都會來做康樂活動，全部都是女性軍官，連上的阿兵哥最期待那個時候，因為好不容易可以看見年輕女性。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1) 第一次及第二次駐防金門所待之營區及當時主要任務為何？

(2) 第一次駐防時金門正經歷單打雙不打的階段，有無特殊的經驗及記憶？

(3) 戰爭前與戰爭後軍民互動情況是否有改變？

- (4) 兩次駐防金門的經驗，對於金門從戰爭中轉變為戰爭後，對於本身有何重要意義？可舉實例？
- (5) 基層連長的心聲及擔任營作戰官後，看待金門的觀點是否有所改變？
- (6) 對於金門特殊的情感？(最喜歡及最厭惡的點)
- (7) 軍中同袍相關的回憶。
- (8)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 (9) 對於所處據點戰略意義上的看法？
- (10) 對於所處據點是否有值得回憶的趣事？
- (11) 對於所在營區地點轉型為觀光用途有何建議？
- (12) 當時取得砂石材料的地方？及用於何種工事？主要是哪裡的工事？

(六)駐防官兵：B06 瓦〇〇·〇幹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09 月 07 日(二)、106 年 11 月 18 日(六)

2. 初訪地點：臺中市藝術街詩空間

3. 採訪記錄員：陳敬介

4. 初訪紀要：

- (1) 民國 61 年抵達金門，父親及弟弟還有自己都是到金門，父親參與了 823 砲戰，當時父親是傳令兵，曾向他說過去營部領個公文，回來連長就換人了(戰死)，由於在礮堡躲太久，父親就叫人去礮堡外面拿肉吃(當時正處於 823 交火狀況)，幾位新兵的怕得要死，自己在金門的時候去個營測驗，回來後連上的狗全部不見了，都被煮來吃了，弟弟則是駐守金西。
- (2) 原本是金中師，擔任參謀長文書，後來被關禁閉 1 個月，出來後被調任至 5 營 3 連的搜索排，主要任務就是刺探敵方軍情。
- (3) 瓦〇〇是 1336 梯的駐地在小徑，他自己很希望可以回去看看當時的部隊，畢竟父親及弟弟都在金門當兵，或許可以勾起更多的回憶，回去可以找找看父親的遺物，看能否提供。
- (4) 瓦〇〇那時候被關禁閉，心中覺得有點不太公平，不過也因此受到啟發，影響後來的作品。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當時金門待過的據點及回憶？
- (2) 當時如何從文書變成搜索排的職務？
- (3) 父親、弟弟及自己都在金門當兵，是否有不一樣的想法？
- (4) 當時是否有因原住民的身分而受到特殊的待遇？
- (5) 日後的創作是否有受到金門當兵的具體影響？
- (6) 對於據點轉型觀光有何建議？
- (7) 戰地如能結合文學及觀光，是否可就這方面提供建議？
- (8)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典藏？

(9) 可否詳述當時關禁閉的詳細情況?如事前裁決禁閉的方式、禁閉期間的飲食和操課(懲處)內容等?

(10) 可否提供父親及弟弟在金門服役時的相關回憶?

(七)駐防官兵：B07 楊○雄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09 月 07 日(四)
2. 初訪地點：臺中住家
3. 採訪記錄員：陳敬介、林媯倫、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 (1) 當時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海龍，直到了上船都還不知道要去哪邊，下船了看到一個紅短褲的教官過來，才大概知道。
- (2) 民國 66 年 8 月份偵 1 連為迎戰 823 砲戰(40 年前楊先生經歷過第 19~20~21 週年紀念)前夕連隊上來加強戰技作備戰、天天在金門溪邊村的海灘上照表操課訓練，當年正好有安排台灣聯勤總部婦聯會前線勞軍團等一行人來訪，另外還有台灣男女學生團體，來參加暑期前線金門戰鬥營訓練，也來參觀海龍蛙兵專程為她們所做出表演，陸上戰技操演有，蛙人操，擒拿術，摔角術，奪刀術，奪槍術，另外還有獲得滿堂彩的搶背表演，等等陸上戰技，海上方面有 M2 快艇操舟之分列式，還有最震撼的海中爆破秀等等。
- (3) 民國 62 年 6 月 26 日，奉命將全中華民國陸軍兩棲蛙人部隊，包括前身陸軍成功第 1 大隊跟前身陸軍成功第 2 大隊，及前身金門陸軍第 1001 兩棲偵察連，跟前身馬祖陸軍第 1002 兩棲偵察連，簡稱 ARC，另外還有前身東引的陸軍反共救國軍海上突擊中隊等 3 個單位，在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整編成立為中華民國陸軍第 101 兩棲偵察營，簡稱 ARB-101，俗稱海龍蛙兵或蛙人或水鬼等等，於金門陸軍第 101 兩棲偵察營成立以後，全營將所有官兵統一改佩戴全新第 1 代，鋁製銀色閃亮亮大蛙牌佩戴右胸前，全營官兵共有 5 個連隊包括，金門料羅灣營部連，金門溪邊是偵 1 連，金門古崗是偵 2 連，馬祖鐵板([文獻組按](#)：今名仁愛村，參考：

<https://www.matsu-nsa.gov.tw/user/Attraction-Content.aspx?>

a=271&l=1) 是偵 3 連，東引燕秀是偵 4 連，蛙牌正面是彩色蛙人圖騰，另外有 4 排中華民國陸軍第 101 兩棲偵察營的英文全名，蛙牌反面是中華民國兩棲偵察營隊徽，另外還有 5054 是個人專有的流水編號，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於金門湖前漁村偵 1 連退伍前，楊先生內心有 1 個想法要保留此面鋁製銀色閃亮亮大蛙牌，當年它是屬公有裝備是要交回移接給後進學弟們佩戴，當年要繳回所有裝備之際楊先生心想如何才可以不繳回，千辛萬苦受訓半年後又留金服役 3 年，這一份榮譽感要不帶回來實在太可惜，當下楊先生去報告士官長告知遺失，即使是裝備當然就是要賠償，民國 68 年下士本薪才 1050 台幣，最後楊先生忍痛賠償當年非常貴的 500 台幣之後，才能如願將它帶回來留著作紀念。當年自認是值得絕不後悔，如今收藏已經邁入 40 年歷史。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可否描述當時如何進入海龍蛙兵這個特殊部隊？
- (2) 當時在金門是否有執行過特殊的勤務？
- (3) 當時所待過的據點及特殊的回憶？
- (4) 海龍蛙兵所受的特殊訓練？
- (5) 當時海龍蛙兵有位海龍王-劉○成將軍，能否描述劉○成將軍對於金門的影響？
- (6) 金門人當時如何看待海龍蛙兵這支特種部隊？
- (7) 海龍蛙兵與當地居民與軍隊的關係？
- (8) 能否描述平時海龍蛙兵的勤務？
- (9) 是否有駐防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 (10) 海龍部隊據點在何處？據點何時建成？在部隊期間，據點是否有再進行整建工事？海龍蛙兵這樣的特殊部隊是否也需要協助、參與到整建工事？內容為何？

(八)駐防官兵：B08 洪○鑾女士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四)

2. 初訪地點：電話訪問

3. 採訪記錄員：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1) 民國 76 年去受航空護士訓練，去的人一般都是空軍，只有洪小姐是陸軍。

(2) 民國 77 年 4 月 5 日至民國 78 年 4 月 8 日在金門，那時候只要是護士長就必須去外島一次，當時有 4 個護士長，考績最好的就要過去，洪小姐心裡想說反正都要去一次，乾脆就先去了，那時候洪小姐是自願去的，後來才知道洪小姐考績不是最好的，還輪不到洪小姐。

(3) 在金門的時候，洪小姐不喜歡應酬，但有些長官很喜歡找花崗石醫院的護士長吃飯，洪小姐都不參與。

(4) 去金門的時候洪小姐的父親罹患直腸癌，自己的兩個雙胞胎小孩大概 2-3 歲，由於不參與社交活動，所以讓洪小姐受到排擠，不讓洪小姐返台，當時洪小姐很思念家人，只好去第二士校(山外幹訓班)參加救國團，(文獻組按：陸軍第二士校即今日金門所謂太湖營區，原本稱第三士校，民國 75 年後停辦納編「陸軍士官學校」，原來的校址一般人仍習慣以「第二士校」稱呼。<http://a2928796.pixnet.net/blog/post/289486925-二士校憶往>)因為救國團很辛苦沒有人想要參加，但洪小姐喜歡去，因為可以去看書，之後就常常寫一些文章投稿金門日報，只有寫作跟看書洪小姐才可以暫解對父親跟女兒的思念。

(5) 那時候有接待過一個老先生，跟著俞大維先生一起來花崗石醫院參觀，那時候他坐著輪椅，洪小姐不知道他是誰，就推著老先生在花崗石醫院到處逛，也順便給老先生看投稿在金門日報的文章，老先生問洪小姐最希望可以去哪個單位，那

時候洪小姐最希望可以去軍醫署，因為可以正常上下班，後來回到台灣，原本是要去 804 醫院，結果軍醫署來函通知，把洪小姐調過去，當時 804 的護士長氣得半死，洪小姐到了軍醫署之後，才發現那位老先生的照片掛在牆上，原來是退役的軍醫署署長。

- (6) 當時基本上都待在花崗石醫院，後來有回去觀光，花崗石醫院已經廢棄，洪小姐覺得很可惜，當時花崗石醫院的設備跟醫生都是非常優秀的，不輸一般大醫院，應該要重新開放觀光。
- (7) 當時還有一個任務就是接待國外的長官，因為洪小姐外語能力是裡面最好，因此常常被派去接待，接待過蔣孝勇、俞大維跟美國國務院的採訪團。
- (8) 當時花崗石醫院有個阿兵哥來，原本是普通病房的，忽然就被轉到加護病房，洪小姐覺得很奇怪，病情怎麼會惡化如此快，洪小姐就細心觀察，發現幫阿兵注射的點滴瓶是發霉的，因此趕緊換下來，才救了阿兵哥一命，因為花崗石醫院在山洞裡很潮濕，藥品容易發霉。
- (9) 那時候常常對阿兵哥說，長官有交代了，會好好照顧，即使有些沒有特別交代，但只要說這句，阿兵哥就會覺得自己被特殊照顧，在心理上會有安全感。
- (10) 那時候在金門升少校，因為被記了很多嘉獎，印象中是 17 支，破了花崗石醫院的紀錄。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當時金門是前線戰地，為何會前往金門？
- (2) 請問花崗石醫院當時設備配置情形？
- (3) 花崗石醫院是戰時金門主要的醫院，想請問一下當時醫院的主要任務除了救治病患外，是否還有其他特殊任務？
- (4) 您在醫院時是否有處理過較特殊病例？

- (5) 花崗石醫院當時除了軍人，是否也收治當地居民？當時醫院與軍人及居民的互動？
- (6) 花崗石醫院目前已經暫置不用，對於發展金門戰地觀光是否存有價值？有何建議？
- (7) 可否描述當時後送的流程及狀況、是否需要特殊設備、與後送機組空勤人員交接傷病患的方式等？
- (8) 是否有派駐金門階段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與典藏？
- (9) 當時花崗石醫院是第一線的野戰醫院，與其他在本島的國軍醫院相比，在編制、待命時間、工作時間等方面，是否有所不同？戰備狀況變動時對醫護人員的管制狀況如何？
- (10) 由於羅寶田神父最後是送進花崗石醫院，本人是否知曉當時情形？是否有相關類似的特殊案件可供回憶？

(九)金門鄉親：C09 洪○合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五)

2. 初訪地點：電話訪問

3. 採訪記錄員：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 (1) 當時經過郵差吳○雷先生的介紹下，進入了小金門的隨軍軍郵局，但只待了 2-3 天，後來又經過吳○雷先生介紹進入了山外的第一軍郵局，後來考上郵差，之後又考上郵政士，最後考上佐局。
- (2) 當時砲火連天，但郵政士還是要送信，砲火猛烈時也不能中斷，飛機不能降落的時候，信件直接用空投的，郵政士就要想辦法去把那些郵件拿到，好幾次都很驚險，洪局長認為上天有保佑，沒有一個郵政士有在砲戰中受傷(山外第一軍郵局部分)。
- (3) 當時佐局就等於是一般部隊的軍官，要輪調，因此輪調過頂堡、大二膽、料羅等隨軍軍郵局，當時的隨軍軍郵局除了收發信件外，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希望在反攻大陸時，跟著第一批部隊一起過去，馬上在當地成立郵局，因為是軍郵，洪局長他們還是要受軍事訓練，因此也有作戰能力。
- (4) 唯一一次有人為國捐軀是一個警衛排的憲兵組長，當時軍郵局內部都有設備一個警衛排駐守憲兵，單打雙不打的時，砲宣彈剛好打破窗戶直接打到憲兵組長身上，當場身亡，全部人都很遺憾。
- (5) 軍郵當時不只送軍人郵件，也盡可能的幫助平民，那時候是三軍為主，平民為輔的概念在做事，因此跟平民的關係互動良好。

5. 107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當時是如何進入到軍郵局？為何會想進入軍郵局？當時一般民眾是如何看待軍郵人員？
- (2) 可以請洪局長談談當時從二兵一路升至局長，所待過的軍郵局及職務上的改變？
- (3) 當時軍郵除了遞送郵件以外是否還有其他任務？
- (4) 擔任軍郵時最難忘的回憶及最辛苦或者有趣的事情？
- (5) 由於軍郵的關係待過不少駐地，每個駐地在軍郵方面的需求與互動有無差異？
- (6) 軍郵對於金門居民的影響及互動？
- (7) 從軍郵的開始至結束，金門也從戰地變成觀光勝地，以自身角度如何看待金門這巨大的變化？
- (8) 面對金門地區觀光的轉型，從軍郵發展歷史看，是否有推薦值得轉型成觀光的內容方向或實際景點？
- (9) 是否有軍郵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典藏？
- (10) 當時各局郵政士所負責的範圍有多廣？負責那些地方？航次有多少？
- (11) 金門的郵政士是否需要輪調？及當時的職級分布跟給職？
(文獻組按：「佐局」這個級職對軍郵體系以外的人而言並不熟悉，可否介紹其工作範圍、位階、以及擔任佐局時是否有較為特殊的業務職掌)
- (12) 可否詳述空投作業的流程？如空投場地的選擇、是否使用布板等設備、設備平時收納的場所、地面人員的訓練方式等？
- (13) 當時的平民是否也需要參與工事建設？
- (14) 當時郵差需要進行郵檢，可否敘述郵檢的過程？

(十)金門鄉親：C10 黃振良先生

1. 初訪時間：106 年 11 月 25 日(六)
2. 初訪地點：電話訪問
3. 採訪記錄員：常惟綱
4. 初訪紀要：

(1) 因為砲戰很多人沒辦法讀書才進軍校，剛好當時的金門中學有附設特別師範教育免學費，由於師資缺乏才會開設特別師範教育科，所以進入門檻很高，而且頂多就收 30-40 個(文獻

組按：金門中學特別師範科始自 1961 年，參考：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928/2615937>)。

- (2) 由於小金門特別缺乏師資，所以畢業會優先派到小金門(前兩年由政府派任，之後就自己選任)。
- (3) 93 砲戰時只有在海邊的一些村莊落彈比較多，因為射程不夠遠，823 時砲彈射程就比較遠，當時黃老師住在馬山。
- (4) 由於文藝營的關係(指導寫作)一起報名認識陳長慶老師，烈嶼的特約茶室在卓環國小旁邊，陳長慶老師勘查業務時就會去找黃振良老師。
- (5) 原本書局要一起開，由於陳長慶老師有姐姐的支持，所以獨資開設。
- (6) 砲戰時百姓照樣工作，不工作的話就沒東西吃，砲戰有固定時間，下午 4 點後可能就要打，因此都早點出門，中午吃飽飯就下山休息，準備躲進防空洞。
- (7) 當時金門作物還是以番薯，花生及青菜類與養豬為主，因為軍人很多，拿農作物去菜市場馬上就可以換成現金。
- (8) 當時種田人多，高粱需求不大，因此高粱還不是主要農作物。
- (9) 當時經歷過 3 次，砲彈直接落在村莊，直接打死人，第一次只有一發砲彈，當時哥哥跟同學在湖邊抓螃蟹，砲彈直接打過來，打死同學，打傷哥哥，第二次是在吃早餐，砲彈直接

打到廟門口，打死旁邊一對吃早餐的母子，而巧合的是當天也只是一發砲彈，第三次是黃振良老師親眼所見，當時只要打過砲彈，大家就會跑去撿砲彈碎片，有一輛軍用卡車上山準備來買砲彈，砲彈直接打到距離軍用卡車旁邊 3-4 公尺的民宅，一個女生被打死，母親抱著痛哭，軍用卡車的司機也陣亡了。

- (10) 建議可以多多參考當時 823 砲戰有真正參與射擊過的陣地，洋山(營山)有兩個砲陣地是真正參與過射擊的，還有東堡的砲陣地也可列入觀光參考。

5. 107 年預計訪談內容架構：

- (1) 對於當時 93 砲戰及 823 砲戰的相關記憶及回憶？
- (2) 在當時金門很多人都選擇從軍，為何會選擇教師一途？
- (3) 從事教育工作 30 多年，任教於小金門及金門本島，從教師的角度看待戰後的金門是怎樣的？
- (4) 對於當時教育者、金門戰地及軍人的關係，如何取得平衡點？
- (5) 從平民的角度又如何看待金門戰地的任務及戰後的金門？
- (6) 如何認識陳長慶老師及為何走上文史工作者一途？
- (7) 戰爭對於金門在民生經濟作物上的影響，及戰後經濟型態的改變？
- (8) 對於據點轉型觀光有何建議？
- (9) 是否有金門的相關文、物、照片等可供回顧？
- (10) 當時平民參與據點、工事建設時，負責的工作項目為何？教師在民防組訓工作及自衛隊中有無特殊的角色和職掌？軍方與平民的共生關係具體有哪些事務交流、合作？

肆、文物典藏執行報告

一、文物典藏情形一覽表

(一)預計蒐集與數位建檔之文物

文物類別	預計採集目標	典藏方式
1. 文書	公文書共約 20 件(含公文、地圖、表單等) 私文書共約 50 件(含信函、日記、筆記等)	因預算限制， 本案「文物典藏」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主： 實物拍照 文件照片掃描 持有人捐贈
2. 勳獎	獎章共約 10 件(含勳章、徽章、獎章等) 獎狀共約 10 件(含褒揚令、獎狀、感謝函等)	
3. 照片	各式私藏照片共約 100 禎	
4. 其他品	軍用品共約 20 件 (含服裝、標章、文具、手冊等) 民用品共約 20 件 (含生活、紀念、戰役有關票券等)	

(二)目前執行成果

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為止，已取得(或受訪者承諾提供)142 建相關文物。

姓名	勳章	照片	器物	證書	文書	其他
A01 卜○治 先生	【常德會戰 -千城勳章】 已遺失，協助申請補發後願捐出)			軍官高級班 結訓證書 (43.4.19~4 3.9.20)		
	【山東大義 集剿匪-國 民政府勳 章】(已遺 失，協助申 請補發後願 捐出)					
	【古寧頭戰 役-七等寶 鼎勳章】					
A02 胡○遠	【壹星忠勤 勳章】	長城號訓結 訓照片		第一士官學 校結訓證書		

姓名	勳章	照片	器物	證書	文書	其他
先生		(59. 3. 14) 1 張		(47. 5. 5~47 . 7. 5)		
	【景風乙種 獎章】			景風乙種獎 章任官令 (49. 8. 5~55 . 10. 4)		
A03 林○雄 將軍		服役照片 5 張				
B04 顏○誠 將軍		服役照片 20 張				
B05 莊○亮 將軍		服役照片 15 張				
B06 瓦○○ ○幹先生		服役照片 3 張				
B07 楊○雄 先生		服役照片 3 張			《蛙人訓練 手冊》1 本	國軍官兵薪 俸
				退伍證明書	《革命軍》 277~313 期	蛙人操課表
			蛙人名牌 1 副		《奮鬥》 共 15 本	
			蛙人紅短褲 1 件			
B08 洪○鑾 女士		執行任務相 關照片 10 張				
C09 洪○合 局長		執行任務相 關照片 10 張				
C10 黃振良 先生		執行任務相 關照片 10 張				
合計(件)	5	77	2	4	52	2
總計(件)	142					

二、目前取得文物之照片

目前已收錄之文物，包括「A01 卜○治先生 2 件」、「A02 胡○遠先生 5 件」、「B05 莊○亮將軍 15 張照片」、「B07 楊○雄先生 2 件」，照片如下。其餘受訪者亦將陸續整理當時之文物、照片、獎章等，以利提供文物典藏，將待全案計畫執行屆期時，提出完整報告。

(一)A01 卜○治先生部分



(上圖為卜○治先生獲頒七等寶頂勳章)



(上圖為卜O治先生之軍官結訓證書)

(二)A02 胡O遠先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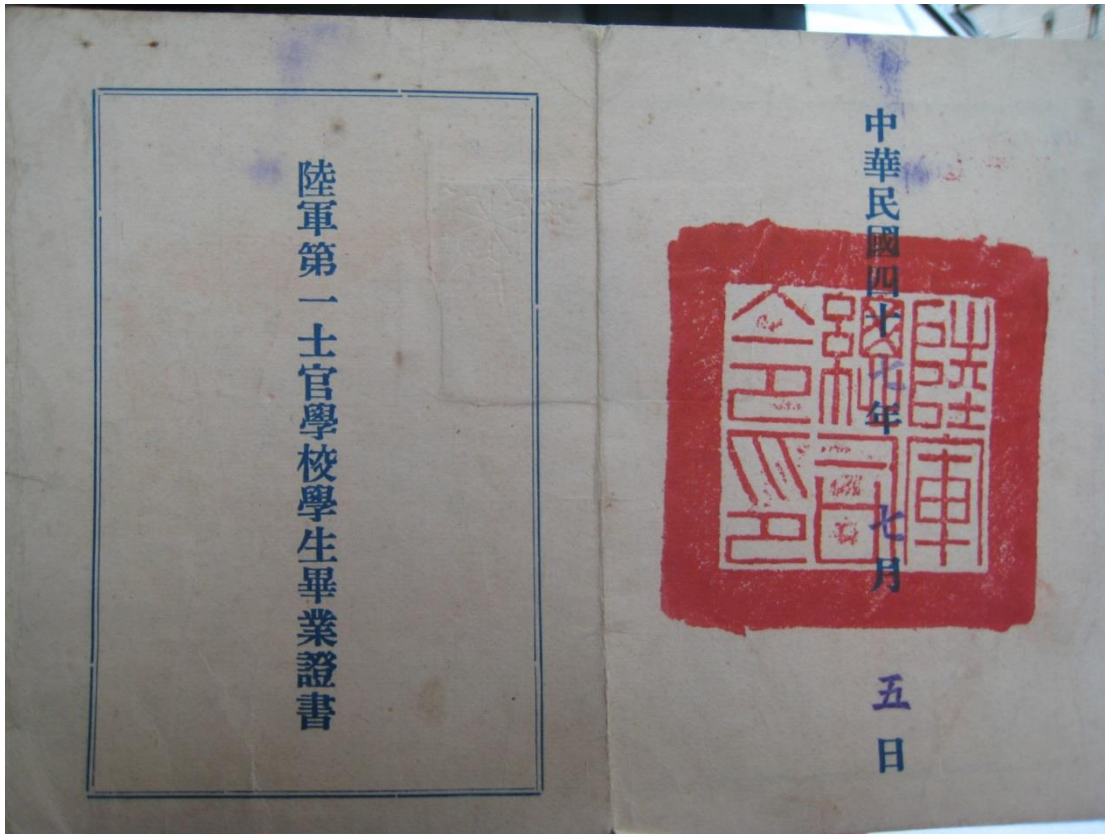
(上圖為胡O遠先生的壹星忠勤勳章)



(上圖為胡○遠先生的景風乙種勳章)



(上圖為胡○遠先生的長城號結訓留念照片)



(上圖為胡○遠先生第一士官學校的畢業證書)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陸軍第三十四師一〇一旅步五營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上士班步兵
朱培生	危義	鮑文川	李其家	吳貴安	吳其興	吳其興	曹義財	陳友剛	胡定遠	莫日新	莫日新
自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六十年六月二十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四十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五十九年六月九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五十九年三月九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四十九年八月五日起至五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十年十月十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自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十年十月十日止積滿大功三次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景風乙種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 號令核動碼
2194	2185	2170	2200	2205	2205	2206	2206	2197	2190	2195	2195

(上圖為胡○遠先生獲頒景風乙種勳章的任官令)

(三)B05 莊○亮將軍部分



(上圖為莊○亮將軍服役時之照片 15 張)

(四)B07 楊○雄先生部分



(上圖為楊○雄先生於海龍受訓合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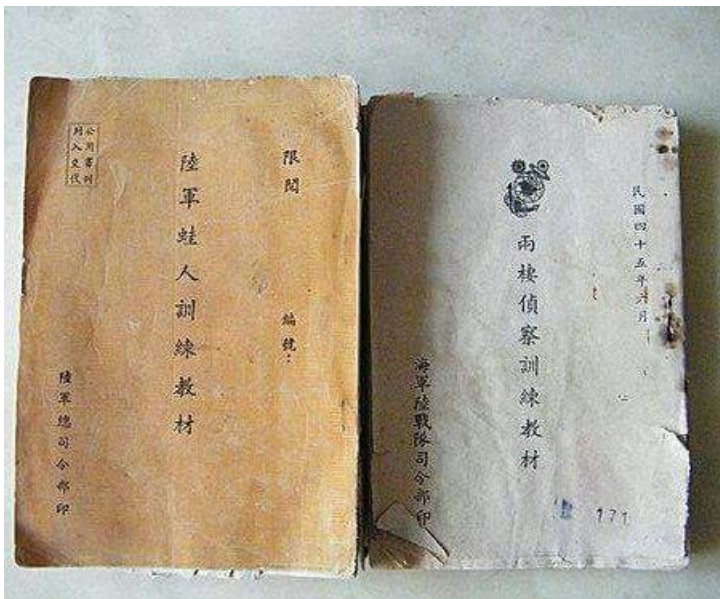
(上圖為楊○雄先生於海龍受訓時的照片)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的薪資)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革命軍雜誌)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海龍蛙兵操訓練教材)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操課表)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名牌)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海龍蛙兵名牌)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海龍蛙兵各式臂章)



(上圖為楊○雄先生服役時之海龍蛙兵紅短褲)



(上圖為楊○雄先生退伍時之退伍證明書)

伍、正式訪談拍攝流程

一、預計拍攝時程

拍攝日期與地點皆為暫定，將於 107 年上半年實施本計畫受訪人口述之正式拍攝前，依受訪者意願、實際聯絡與配合情況調整之。

項	受訪人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說明
A01	卜○治	107/3/1-4/15	桃園住家	老先生行動不便，以居家拍攝為宜 (已逾百齡，儘早拍攝)
A02	胡○遠	107/3/1-4/15	桃園住家	老先生行動不便，以居家拍攝為宜 (已逾百齡，儘早拍攝)
A03	林○雄	107/3/1-4/15 或 107/4/16-5/10	臺北 或 金門	老將軍精神抖擻、步履輕盈， 可於中和八二三紀念公園受訪 或於戰時所駐據點(湖南高地)受訪 另可安排與據點旁現駐連隊之部隊 長，進行時空交流、很有話題性。 (不涉及作戰編裝與佈署等軍機)
B04	顏○誠	107/4/16-5/10	金門據點	顏前司令官現住金門縣，可安排於 太武山核心或相關據點受訪。
B05	莊○亮	107/3/1-4/15 或 107/4/16-5/10	苗栗 或 金門	視莊將軍公務空檔，於育達苗栗校 區(辦公室或優美校園)受訪。 或配合至烈嶼相關據點拍攝。
B06	瓦○○·○幹	107/3/1-4/15 或 107/4/16-5/10	臺中 或 金門	視瓦○○·○幹老師之行程，安排 於臺中市(室內或戶外)受訪。 或配合至金門相關據點拍攝。
B07	楊○雄	107/3/1-4/15 或 107/4/16-5/10	臺中 或 金門	視楊○雄先生之行程，安排於臺中 市受訪(與瓦○○·○幹一起)。 或配合至金門相關據點拍攝。
B08	洪○鑾	107/3/1-4/15 或 107/4/16-5/10	桃園 或 金門	視洪○鑾女士之行程，安排於桃園 市受訪(可併同卜、胡兩位受訪人)。 或配合至金門相關據點拍攝。
C09	洪○合	107/4/16-5/10	金門軍郵	洪○合先生現住金門縣，可安排於 各軍郵(現址)或相關據點受訪
C10	黃振良	107/4/16-5/10	金門據點	黃振良現住金門縣，可安排於住家 或相關據點受訪

二、訪談拍攝流程

(一) 影音攝錄作業流程

1. 拍攝行程安排：

依拍攝計畫與受訪人聯絡，安排與確定拍攝日期、地點。

原則上採一個攝影小組(導演、攝影師、助理)，

於兩週內依序至以下五個地區進行採訪拍攝作業：

新北市 1 位(A03 林○雄)、

桃園市 3 位(A01 卜○治、A02 胡○遠、B08 洪○鑾)

苗栗縣 1 位(B05 莊○亮)、

臺中市 2 位(B06 瓦○○·○幹、B07 楊○雄)

金門縣 3 位(B04 顏○誠、C09 洪○合、C10 黃振良)

【註】亦可能安排幾位臺灣的受訪人至金門據點現地受訪拍攝。

2. 訪談場景設定：

先勘查場地，決定受訪方式(室內或戶外、坐姿、站立或走動)、

確定攝影機位與動線、燈光與方向、收音方式等項目。

器材設定完成，先執行功能檢測與試錄作業，確認一切無誤之後，

即可開始執行訪談拍攝作業。

3. 訪談拍攝記錄：

執行製作備齊「受訪人資料、採訪大綱與拍攝規劃表」，

由導演指導採訪員、受訪人與攝影班成員，執行影音攝錄。

製作訪談逐字稿、文獻組協助檢視與註解訪談內容。

影音順剪(剪除雜訊與 NG 畫面)、數位建檔。

選擇兩位受訪者，提出「記錄影片後製剪輯與典藏」之建議。

4. 執行紀錄短片：

本案將免費製作之執行紀錄短片，原本僅剪輯本案執行畫面，奉本(106)年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將改採總述方式，傳達本案口述歷史影片之宗旨，腳本將於 107 年期末報告中提出。

(二)影像製作相關設備

1. 4K 高畫質攝影系統

拍攝地點：臺灣、金門

拍攝範圍：受訪人住家、相關據點

拍攝場景：室內、戶外或與其他指定場所(坑道、碉堡、裝備)。

使用設備：

4K 感光元件 Super 35mm Exmor CMOS sensor

NXCAM camcorder



2.另備有各式拍攝輔助器材、燈光、收音系統



beyerdynamic
電容式指向性麥克風
MC 930 Stereo-Set x2

陸、106 年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

-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謝處長偉松

記 錄：陳虹巧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 結論

1. 受託單位預計於成果交付之執行紀錄短片，建議從全案整體下去思考，包含完整脈絡，類似總述，能表達出本案口述歷史影片之宗旨，相信將有助於本案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使用，請受託單位斟酌。
2. 請完整了解每位預計受訪對象之成長、從軍部隊番號、駐地等背景基礎資訊後，思考本案預計透過口述歷史訪談欲建構之主軸，再針對個人重新擬定訪談大綱，方可深化訪談內容、得到具體陳述，而不流於發散式雜談或個人心情抒發。
3. 有關本案工作項目中的文物典藏，請專章論述工作進度與預期成果。
4. 契約書所載「成果應至少包含」表示在各期工作進度要求，非指報告書僅要繳交部分成果。各期報告書應有獨立脈絡，承先啟後，完整交代全案緣起、目標、各工作項目進程、結論或預期成果，以及根據結論將如何進行後續工作規劃，審查委員才能針對受託單位所提各期報告書，在各期即時給予修正方向。
5. 請受託單位參酌會議出席人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由業務課審查通過並經本處准予備查後，依契約及時程賡續辦理。

六、 出席人員意見：

(一) 鄭委員瑞堅：

1. 上次期中報告審查，特別提醒珍火影業公司注意四個重點：
 - (1) 本案邀標書目標之一為「豐富」資料庫，所謂「豐富」，個人看法是將來的資料庫能夠達到「量多、完整、正確」三大原則。
 - (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時，我提供很多的戰史書籍，是希望執行本案的工作人員，能夠先閱讀了解戰史。
 - (3) 各戰役參戰部隊的作戰序列，也就是部隊番號、上下隸屬關係要弄清楚。
 - (4) 多查閱相關文獻。
2. 上述四個重點，其實就是所謂的「基本功」。如果時空背景不清楚，訪問者與被訪問者不能產生交集，也就是參戰官兵口述其所見所聞，訪問者只能記錄，但不知道他所講是對還是錯，問題是這些記錄影片，將來要讓參觀人員看，必須接受檢驗。
3. 訪談大綱部分，訪問者務必先了解受訪者背景，然後帶著問題去訪問，訪談的結果才會比較有深度，而不是受訪者講什麼記什麼，這樣會感覺沒有重點。受訪者有些是長輩，講話時帶家鄉口音，不容易懂，記錄的時候，需與戰史對照一下，考證無誤後記錄。
4. 所列的訪談對象，大部分是談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但大二膽戰役、九三砲戰及六一七砲戰也有許多問題可以探討。請受託單位可考量：訪談大二膽戰役參戰官兵薛先生、探討九三砲戰的原因及美軍顧問團兩位中校殉職、說明八二三砲戰羅寶田神父對軍民的貢獻、訪問六一七砲戰民防隊員。
5. 有關光碟製作如何編排，期末報告未說明，不知是何原因？光碟的編排是本案一個重點工作，就像寫書一樣要分章節、段落。如果只將受訪者的錄影放進去，無法了解戰役的全貌，為了讓參觀者對各戰役有初步的概念，執行團隊聘有文史顧問及戰史研究員，可考量先請他們作戰役簡介，然後穿插訪

談錄影的內容，這樣比較完整。如果執行有困難，有一個方式也可考慮，就是邀請國防大學或三軍大學退伍的戰史教官代勞。

6. 報告書之撰寫要嚴謹，以下幾點請受託單位參酌：

- (1) 錯別字、漏字及遺漏的標點符號，請修正。
- (2) 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不要混用。
- (3) 文句必須通順，注意寫作邏輯與思維理則。
- (4) 統一用詞，例如報告書中「炮/砲」混用。
- (5) 軍隊番號，原則上使用阿拉伯數字，不可阿拉伯數字與小國字混用。
- (6) 訪談紀錄，將來都會典藏及公開，所以受託單位宜與受訪者溝通，情緒性的個人抒發或無事實依據的言論宜予以保留，以免產生後遺症。

7. 期末報告書發現的問題：

(1) 卜○治先生的初訪紀要

- I. 報告書第4頁提到「當時徐蚌會戰打輸被俘虜，原本是少校作戰官，臨危受命接下營長」，已經被俘虜，怎麼還會當營長？這邏輯是不通的。研判卜前輩的意思是「原本是少校作戰官，徐蚌會戰時臨危受命擔任少校營長」。老前輩憶述時，常會出現跳躍式的思維，所以執行團隊在整理訪談紀錄時，必須將受訪者所談論之內容，與戰史相互對照，才不會出現錯誤。
- II. 卜前輩所言「從河南到江西」，宜加以查證其正確性。
- III. 當時的俘虜大部分是逃出來，卜先生說是放出來的，請查證。
- IV. 卜先生說「他跟隨胡璉坐船到料羅灣」，然根據戰史記載，卜先生所隸屬的14師41團，是在古寧頭戰役前一天(10/24)晚上登陸金門，胡璉將軍則是10/26上午十時才到金門，而且是從臺灣並非從汕頭來到金門。請受

託單位查證。

- (2) 報告書第 7 頁，官兵犧牲人數是一個怎麼樣的數據，代表什麼？需問清楚。
- (3) 報告書第 11 頁，在 60 年代並沒有 117 師，只有重裝步兵師 17 師，通常寫「步兵第 17 師」，當時每一個重裝步兵師都有一個戰車營，直至 69 年 3 月，把戰車營從重裝步兵師抽出來，集中起來成立「戰車群」，以增強打擊力。所以，沒有裝甲兵戰車 117 師這個番號。
- (4) 瓦〇〇·〇幹先生的初訪紀要
 - I. 是否每一個原住民都要到外島服務？請查證。
 - II. 沒有加入國民黨被關禁閉一個月，請他說明是否屬實？
 - III. 請教其父親及弟弟是在金門哪個部隊服務？
- (5) 第 14 頁的(3)內容與第 7 頁林〇雄先生的(3)內容完全相同，是否為誤植？
- (6) 第 15 頁，那時候都用臺幣，「大洋」是何意？
- (7) 第 16 頁，有關金門稱為第二士校的緣由，60 年代有三個士校--中壢、鳳山、金門，金門為第三士校，後來鳳山的第二士校改編中正預校，金門第三士校才改稱第二士校。
- (8) 空「投」郵件，請修正。
- (9) 第 22 頁與 23 頁的訪問大綱完全相同，是否誤植？
- (10) 第 27 頁，不是偵蒐排，應是搜索排。

8. 以上幾點意見，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二) 林委員金榮：

1. 由當事人來回憶，包含有景、有物、有地、有事，能讓人動容；若非當事人，以觀看者的角度是否可以正確的理解？尤其本案牽涉到許多的軍事術語、時空背景與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較有距離，如何讓觀看者理解團隊努力蒐集到的成果、掌握完整性，是本案團隊一個需要努力克服的困難。
2. 承上，為了讓受訪成果掌握完整性，其訪談大綱非常重要。

有關訪談內容，建議請受訪者就事件或事物作具體陳述，儘量避免發表個人評論，將訪談集中在完整描繪問題本身，並使口述歷史之蒐集保持其客觀性。

3. 要達到上述成果，文獻組必須先做好功課，對於受訪者的背景有了基礎認知後，應進一步了解在那個時空背景下的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可能使用到的軍中暗號、受訓可能的相關內容等等，在受訪者提到該主題時，可以由訪談人主動進行話題引導，並相互映照。意即，在訪談過程中主動談及場景當年景象、現今景況等，將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對受訪人進行「場景恢復」，也許會讓受訪人回憶起更多具體事件。而在影片拍攝時也可以做為畫面輔助。
4. 有關本案期末書面報告，受託單位應有更多梳理，舉例如下：
 - (1) 洪○鑾女士在金門駐防1年，當年的花崗石醫院尚為野戰醫院，可否請洪女士將在金門的經驗與在804醫院等其他駐地的經驗進行比較？讓閱聽者可以藉此了解野戰醫院與一般軍醫院有何不同？例如醫院組織中的人員配置？或是金門當時是否因為要配合演習等目的有特殊任務？醫院對於護理人員有另外進行管制？管制事項與管制時間為何？當時曾發生過什麼特殊事件？例如過去訪問其他軍醫時曾得知羅寶田神父車禍最後即是送進花崗石醫院，如果可以將這些事件與受訪者憶述的部分結合起來，相信會使訪問內容更為有趣。
 - (2) 有關顏○誠將軍，建議受訪單位就以下3點進行訪談：
 - I. 1996年中共試射飛彈，是解除戰地政務以來第一次最重要的臺海危機。當時顏將軍是金門最高指揮官，也就是司令官，顏將軍面對這個危機是如何處理的？
 - II. 以金門人如何看待金門地區從戰地政務到軍民分治轉變的情勢？
 - III. 談論顏將軍身為金門子弟的從軍歷程？

- (3) 有關瓦〇〇·〇幹提到被關禁閉的經驗，當年軍中常會有不正當管理，各種小犯錯都有可能被不正當處罰，不見得是針對特定族群。如果可以請他描述當時在禁閉室是如何被「禮遇」，也許也可以做為還原當年從軍被關禁閉的難忘回憶。而對於族群這類的敏感話題，建議小心處理。
- (4) 訪談洪〇合先生，建議可以詢問以下幾點問題：
- I. 當年的軍郵（郵務士）寄送郵務的地區範圍有多廣？到哪些地方？當時的航次有多久？這些郵務對於外島官兵是非常重要的依靠和心理慰藉。
 - II. 臺灣有些郵務士是輪調的，可以請他談論金門的情形，以及金門地區的軍職跟配給的情形等。
 - III. 因為金門地區當年為戰地政務，會需要進行郵檢，可請他談談他們是怎麼進行郵檢的？
5. 可否請受託單位清楚交代本案執行團隊諮詢意見的軍史顧問是誰？金門有許多在地文史工作者對於金門軍史都有深入了解，相信都能提供本案執行團隊相當多的意見與協助。本次期末報告尚有許多錯誤，或是流於表面不夠深入的情形，請受託單位應多加斟酌，若能在工作執行中請其他專家協助並多方給予意見，相信對本案會有很大的幫助。

(三) 江委員柏煒（書面意見）：

1. 期末訪談對象與服務建議書已有相當大幅度的改變，應有一個總論說明，目前可供訪談、拍攝的人物，其角色的代表性及價值。
2. 文獻回顧的價值並非僅是羅列件數，而是理解關於金門戰地歷史各個不同面向的切入方式，以至於幫助本案問出那些過去所沒有內容（補遺），或是從新的觀點重新理解戰地生活（如庶民生活史等）。這樣的回顧方式只是查詢列表，並不是內容的理解與分類，也無助研究拍攝團隊建立一套看法。
3. 因此，人事時地物，五大重點應是一個拍攝時所需要具備的

架構。

- (1) 人：軍民為主體，而且能夠涵蓋不同工作角色（如基層官兵、公務員、）、不同性別。
 - (2) 事：聚焦在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617、619 砲戰、八二三砲戰為主。但亦應涵蓋單打雙不打時代的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
 - (3) 時：時間的考慮可以與人的部分一起來看，也就是說，可否挑選不同年齡層對於戰役記憶的看法。對於四十歲以下的年輕人，他們如何去理解上一代人所講述的戰爭記憶。
 - (4) 地：搭配戰場史蹟、場所、地點、聚落、廟宇等空間，提供口述歷史的一個歷史現場之經驗。
 - (5) 物：相關文物的收集，各式各類的，不同年代的，儘量能探訪收集，並討論未來捐贈、借展的各種可能。
4. 本案合約內容包括文物典藏嗎？如果有，目前尚未看到完整的成果。
 5. 本案宜進一步討論出較為完整的論述架構，以便組織拍攝個別人物之後的細碎的經驗。也就是說，本案若無一個貫穿全場的劇本，將很難避免「見樹不見林」或個人式的、零碎片斷式的訪談，也很難將這些片斷整合成一套動人的故事。

(四) 謝處長偉松：

1. 受託單位預計於成果交付之執行紀錄短片，建議從全案整體下去思考，紀錄整體論述，期能表達出拍攝本案口述歷史影片之宗旨，相信將有助於本案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使用，請受託單位斟酌。
2. 希望能儘量到現場進行錄製。
3. 有幾位受訪者年紀較大，應把握時間儘量提早進行。
4. 本案各項工作項目成果請加強補述在報告書中。
5. 請受託單位將正式訪談大綱、本案契約工作項目依本次委員意見修正納入期末報告書作完整的交代。

(五) 蘇副處長承基：報告書中應檢附前幾次審查會議之答詢，俾便對照執行團隊於工作項目之修正情形，對各期的審查委員也是一種尊重的態度。

(六) 邱課長天火：

1. 本案在期中報告整理了受訪者有哪些相關據點，例如駐防地、轄地等，目前初訪內容並未就此多加著墨，希望受託單位在預計訪談大綱加入相關問題，從口述資料蒐集營區、據點相關工事記憶，俾便後人藉此重塑各個營區、據點的建造、整修過程，讓營區、據點等空間物體擁有時間軸，知其始才能有所本，再去談未來的活化利用與保存。
2. 有關本案執行工作項目，從期初到期末有許多變動，包含受訪對象的選擇、文物典藏部分的修正等等，各期報告應將整體演變進程進行系統性、具有脈絡的交代，應包含全案緣起、目標、各工作項目進程、結論或預期成果，以及根據結論將如何進行後續工作規劃，審查委員才能針對受託單位所提各期報告書，在各期即時給予修正方向。
3. 目前的訪談大綱仍有需多問題稍嫌廣泛，應儘量聚焦；建議修正或希望新增的訪談項目如下：
 - (1) 請卜○治老先生描述其所屬營區或據點在當時的景況？以及周邊人員概況？由哪些人員組成？各自在什麼樣的崗位上守護金門島？在國軍剛來到古寧頭，以及經歷古寧頭戰爭之後對於古寧頭的工事，是否讓古寧頭地區有明顯的轉變？卜○治老先生有參與其中嗎？具體做了些什麼事？
 - (2) 顏○誠將軍在民國 82 至 85 年間曾擔任金防部司令官，可否請顏將軍談談其任內整建了哪些軍事據點？如何決定在何處辦理整建？一系列工事下達命令的流程如何？
 - (3) 駐防官兵 B05 之莊○量，初訪曾提及敲石頭、取砂石做建材，可否請莊將軍回憶這些取材工作主要在何處進行（海邊？岩石場？）取下來的砂、石建材如何運用？取下來後是直接利用

於建設了嗎？主要在哪裡的工事？

- (4)瓦○○·○幹的訪談大綱第5條，建議受託單位將問題修改為「作品受到當兵在金門的『具體』影響？」
 - (5)駐防官兵 B07 楊○雄的海龍部隊據點在何處？據點何時建成？在部隊期間，據點是否有再進行整建工事？海龍蛙兵這樣的特殊部隊是否也需要協助、參與到整建工事？內容為何？
 - (6)對於駐防官兵 B08 洪○鑾所擬之訪談大綱，除了詢問花崗石醫院當時的配置外，可否請洪女士也憶述當時的人員概況？分工情形？
 - (7)詢問金門鄉親洪○合、黃振良先生，平民是否須參與工事？若有，項目為何？軍方與平民的共生關係具體有哪些事務交流、合作？
4. 參戰官兵 A02 胡○遠的訪談大綱，誤植為卜○治的訪談大綱，請修正。
 5. 有關各受訪者初訪的文字記錄，在同一位受訪者有人稱不一致的現象，有時候用第一人稱「我」，有時候又用第三人稱「他」或是稱謂，易造成閱讀上的混淆，請修正，並於未來正式的口述訪談稿中注意該問題。其餘問題及建議修正如下：
 - (1)第11頁，烈嶼好像是127師，117師好像屬於金西師？請受託單位務必確實查證每位受訪者所口述之內容。
 - (2)第16頁，洪女士的初訪紀要第2段前面提到「考績最好的就要過去」，後面又說「後來才知道我考績是最好的，還輪不到我。」，此兩段文意是否前後矛盾？
 - (3)初訪紀要中若出現括號內有紅字的，這是誰的標註？文獻組嗎？與文獻組的說明差別為何？無論是誰的註解，請注釋參考文獻。
 - (4)第20頁，黃振良先生的初訪紀要(6)提到「中午吃飽飯就下山休息」，此處的下山是指下哪裡的山？他們工作的地點是在何處才需要下山休息？

6. 期末報告第 33 頁影音攝錄作業流程，拍攝行程安排表示「於兩週內依序至以下五個地區進行採訪拍攝作業」，此處的「兩週」是指將於兩週內將五個地區共計 10 位受訪人都採訪完畢嗎？這裡的兩週是什麼意思？請受託單位再詳細說明。
 7. 為有助於委員們審查報告書及確認受託單位工作進度，請受託單位於每次報告書都應收錄過去所有審查會議的答詢紀錄。
 8. 建請本案受託單位將審查會議出席委員意見補述後再加以審查。
- 七、 散會（12：10）。

柒、期末審查意見與修訂報告對照表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一) 審查會議結論			
<p>1.受託單位預計於成果交付之執行紀錄短片，建議從全案整體下去思考，包含完整脈絡，類似總述，能表達出本案口述歷史影片之宗旨，相信將有助於本案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使用，請受託單位斟酌。</p> <p>【修正說明】 謹遵本項決議，執行紀錄短片將以總述「口述歷史記錄與文物典藏計畫」方式，傳達本案之宗旨。</p>	<p>第五章 二 (一)</p>	<p>65</p>	
<p>2.請完整了解每位受訪對象之成長、從軍部隊番號、駐地等背景基礎資訊後，思考本案預計透過口述歷史訪談欲建構之主軸，再針對個人重新擬定訪談大綱，方可深化訪談內容、得到具體陳述，而不流於發散式雜談或個人心情抒發。</p> <p>【修正說明】 訪談大綱已調整，將重點將鎖定受訪者與其所在或關聯之據點與曾經在此發生的故事。</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3.有關本案工作項目中的文物典藏，請專章論述工作進度與預期成果。</p> <p>【修正說明】 已列專章報告文物典藏執行現況與執行成果。</p>	<p>第肆章 一</p>	<p>52 63</p>	
<p>4.契約書所載「成果應至少包含」表示在各期工作進度要求，非指報告書僅要繳交部分成果。各期報告書應有獨立脈絡，承先啟後，完整交代全案緣起、目標、各工作項目進程、結論或預期成果，以及根據結論將如何進行後續工作規劃，審查委員才能針對受託單位所提各期報告書，在各期即時給予修正方向。</p> <p>【修正說明】 遵照意見辦理調整，將 106 年度期初與期中兩階段工作執行情況與委員意見回復情形增列。</p>	<p>第貳章 二 (一) (二)</p>	<p>9 27</p>	
<p>5.請受託單位參酌會議出席人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由業務課審查通過並經本處准予備查後依契約及時程賡續辦理。</p> <p>【修正說明】 遵照決議，已完成期末報告書之修正： 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復期末報告書修訂版。 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 106 年成果被告書。</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二) 鄭委員瑞堅		
<p>6.上次期中報告審查，特別提醒珍火影業公司注意四個重點：</p> <p>(1)本案邀標書目標之一為「豐富」資料庫，所謂「豐富」，個人看法是將來的資料庫能夠達到「量多、完整、正確」三大原則。</p> <p>(2)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時，我提供很多的戰史書籍，是希望執行本案的工作人員，能夠先閱讀了解戰史。</p> <p>(3)各戰役參戰部隊的作戰序列，也就是部隊番號、上下隸屬關係要弄清楚。</p> <p>(4)多查閱相關文獻。</p> <p>【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提醒的四個重點：</p> <p>(1)本案將遵守「量多、完整、正確」三大原則，進行 107 年訪談影音錄製與文物採集與典藏等作業。</p> <p>(2)委員所提戰史書籍，與訪談內容有關者，文獻組人員皆曾閱讀、查詢與比對其差異性與正確性。</p> <p>(3)受訪者所提及各戰役參戰部隊的作戰序列，駐防之部隊番號、上下隸屬關係皆會查證官方檔案予以釐清。</p> <p>(4)文獻組確有查閱相關文獻，並於採訪大綱與紀要中加註。</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7.上述四個重點，其實就是所謂的「基本功」。如果時空背景弄不清楚，訪問者與被訪問者不能產生交集，也就是參戰官兵口述其所見所聞，訪問者只能記錄，但不知道他所講是對還是錯，問題是這些記錄影片，將來要讓參觀人員看，必須接受檢驗。</p> <p>【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文獻組查證之努力，將明確反映於未來之訪談影音與逐字稿內容中。</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8.訪談大綱部分，訪問者務必先了解受訪者背景，然後帶著問題去訪問，訪談的結果才會比較有深度，而不是受訪者講什麼記什麼，這樣會感覺沒有重點。受訪者有些是長輩，講話時帶家鄉口音，不容易懂，記錄的時候，需與戰史對照一下，考證無誤後記錄。</p> <p>【修正說明】 初訪期間確曾遭遇委員提醒的狀況，文獻組將深入查閱與比對文獻記錄，採訪組亦將再次向受訪者求證與請其澄清。</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9.所列訪談對象，大部分談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但大二膽戰役、九三砲戰及六一七砲戰也有許多問題可以探討。請受託單位可考量：訪談大二膽戰役參戰官兵薛先生、探討九三砲戰的原因及美軍顧問團兩位中校殉職、說明八二三砲戰羅寶田神父對軍民的貢獻、訪問六一七砲戰民防隊員。</p> <p>【修正說明】</p> <p>本計畫著重人(故事)與地(據點、景點、觀光)的連結，而非重建戰史，因此選取訪談對象及訪談問題，也以人地連結為優先；另六一七砲戰對於親歷者而言，與平日的單打雙不打相比，可能只有落彈數較多的區別，對於親歷者而言是否具有特殊重要性？不無值得商榷之處。</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10.有關光碟製作如何編排，期末報告未說明，不知是何原因？光碟的編排是本案一個重點工作，就像寫書一樣要分章節、段落。如果只將受訪者的錄影放進去，無法了解戰役的全貌，為了讓參觀者對各戰役有初步的概念，執行團隊聘有文史顧問及戰史研究員，可考量先請他們作戰役簡介，然後穿插訪談錄影的內容，這樣比較完整。如果執行有困難，有一個方式也可考慮，就是邀請國防大學或三軍大學退伍的戰史教官代勞。</p> <p>【修正說明】</p> <p>本計畫著重人(故事)與地(據點、景點、觀光)的連結，而非重建戰史。另依本案需求，僅攝錄受訪者的受訪影音，不做後製剪輯，但仍會編制拍攝計畫、所收錄之畫面，議會依訂定之影像紀錄架構，呈現影像內容。</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11.報告書之撰寫要嚴謹，以下幾點請受託單位參酌：</p> <p>【修正說明】</p> <p>委員指正之各點均虛心修改，並說明如下。</p> <p>(1)錯別字、漏字及遺漏的標點符號，請修正。 再加強檢查與校正。</p> <p>(2)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不要混用。 已統一修正為第三人稱(受訪者)。</p> <p>(3)文句必須通順，注意寫作邏輯與思維理則。 已重新調整文句與呈現之邏輯。</p> <p>(4)統一用詞，例如報告書中「炮/砲」混用。 遵循國軍準則，統一使用「砲」字。</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5)軍隊番號，原則上使用阿拉伯數字，不可阿拉伯數字與小國字混用。 番號除引用資料原文外均使用阿拉伯數字</p> <p>(6)訪談紀錄，將來都會典藏及公開，所以受託單位宜與受訪者溝通，情緒性的個人抒發或無事實依據的言論宜予以保留，以免產生後遺症。 遵照指示辦理，已移除相關內容。</p>		
<p>12.期末報告書發現的問題： 【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逐一調整或修正並說明如下。</p> <p>(1)卜○治先生的初訪紀要。 報告書第4頁提到「當時徐蚌會戰打輸被俘虜，原本是少校作戰官，臨危受命接下營長」，已經被俘虜，怎麼還會當營長？這邏輯是不通的。研判卜前輩的意思是「原本是少校作戰官，徐蚌會戰時臨危受命擔任少校營長」。老前輩憶述時，常會出現跳躍式的思維，所以執行團隊在整理訪談紀錄時，必須將受訪者所談論之內容，與戰史相互對照，才不會出現錯誤。 →此部分已調整。</p> <p>卜前輩所言「從河南到江西」，宜加以查證其正確性。當時的俘虜大部分是逃出來，卜先生說是放出來的，請查證。 →雖然這兩項細節與本計畫關係不甚密切，但正式訪談時會再向卜先生請教、釐清，作為國共內戰基層官兵的見證。</p> <p>卜先生說「他跟隨胡璉坐船到料羅灣」，然根據戰史記載，卜先生所隸屬的14師41團，是在古寧頭戰役前一天(10/24)晚上登陸金門，胡璉將軍則是10/26上午十時才到金門，而且是從臺灣並非從汕頭來到金門。請受託單位查證。 胡將軍確於26日才在金門上岸(《胡璉評傳》頁167)。</p> <p>(2)報告書第7頁，官兵犧牲人數是一個怎麼樣的數據，代表什麼？需問清楚。 將向林○雄將軍查證，究竟是哪一時期、哪個單位層級</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的傷亡數字。</p> <p>(3)報告書第 11 頁，在 60 年代並沒有 117 師，只有重裝步兵師 17 師，通常寫「步兵第 17 師」，當時每一個重裝步兵師都有一個戰車營，直至 69 年 3 月，把戰車營從重裝步兵師抽出來，集中起來成立「戰車群」，以增強打擊力。所以，沒有裝甲兵戰車 117 師這個番號。。 陸軍 17 師於 1976 年改番號為 117 師，代號「海鵬」。 1976-1982 年間，共有周○斌、宋○廉及閻○龍等三名該師師長任烈嶼師師長。該師並非裝甲師，謹依指正改為步兵 117 師。</p> <p>(4)瓦○○·○幹先生的初訪紀要。 I.是否每一個原住民都要到外島服務？請查證。 II.未加入國民黨被關禁閉一個月，請他說明是否屬實？ III.請教其父親及弟弟是在金門哪個部隊服務？ 對於瓦○○○幹先生的初訪內容，執行單位亦感太過離奇，未來將考慮是否收入正式計畫成果，正式訪談中則將請他描述「禁閉執行方式」，並依委員建議，請教其家人服役的細節。</p> <p>(5)第 14 頁的(3)內容與第 7 頁林○雄先生的(3)內容完全相同，是否為誤植？。 確為誤植，已修正。</p> <p>(6)第 15 頁，那時候都用臺幣，「大洋」是何意？ 「大洋」可能純係戲謔俗語，會再向楊○雄先生求證，訪談影音會保存其用語以存真，並利用字幕予以說明。</p> <p>(7)第 16 頁，有關金門稱為第二士校的緣由，60 年代有三個士校--中壠、鳳山、金門，金門為第三士校，後來鳳山的第二士校改編中正預校，金門的第三士校才改稱為第二士校。 感謝委員提供史料，將於受訪逐字稿中加註說明。</p> <p>(8)空「投」郵件，請修正。 已修正。</p> <p>(9)第 22 頁與 23 頁的訪問大綱完全相同，是否誤植？ 已修正。</p> <p>(10)第 27 頁，不是偵蒐排，應是搜索排 已修正</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三) 林委員金榮			
<p>13.由當事人來回憶，包含有景、有物、有地、有事，能讓人動容；若非當事人，以觀看者的角度是否可以正確的理解？尤其本案牽涉到許多的軍事術語、時空背景與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較有距離，如何讓觀看者理解團隊努力蒐集到的成果、掌握完整性，是本案團隊一個需要努力克服的困難。</p> <p>【修正說明】 遵照委員指示，會再多多加努力。</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p>14.承上，為了讓受訪成果掌握完整性，其訪談大綱非常重要。有關訪談內容，建議請受訪者就事件或事物作具體陳述，儘量避免發表個人評論，將訪談集中在完整描繪問題本身，並使口述歷史之蒐集保持其客觀性。</p> <p>【修正說明】 訪談大綱將根據初訪結果及委員指教意見再作加強。並著重於人地之間聯結，以回歸本計畫之初衷。</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p>15.要達到上述成果，文獻組必須先做好功課，對於受訪者的背景有了基礎認知後，應進一步了解在那個時空背景下的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可能使用到的軍中暗號、受訓可能的相關內容等等，在受訪者提到該主題時，可以由訪談人主動進行話題引導，並相互映照。意即，在訪談過程中主動談及場景當年景象、現今景況等，將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對受訪人進行「場景恢復」，也許會讓受訪人回憶起更多具體事件。而在影片拍攝時也可以做為畫面輔助。</p> <p>【修正說明】 拜網路發達，以及初訪時初步取得之內容，文獻組除掌握受訪者基本資料外，若遭遇如「鄉音、術語、黑話」等狀況，也將利用網路資料，或透過網路尋求相關人士之意見；同時也會在訪談期間注意是否有此類狀況，當場請受訪者解釋。</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p>16.有關本案期末書面報告，受託單位應有更多梳理：</p> <p>【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逐一調整或修正並說明如下。</p> <p>(1)洪○鑾女士在金門駐防1年，當年的花崗石醫院尚為野戰醫院，可否請洪女士將在金門的經驗與在804醫院等其他駐地的經驗進行比較？讓閱聽者可以藉此了解野戰醫院與一般軍醫院有何不同？例如醫院組織中的人</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員配置？或是金門當時是否因為要配合演習等目的有特殊任務？醫院對於護理人員有另外進行管制？管制事項與管制時間為何？當時曾發生過什麼特殊事件？例如過去訪問其他軍醫時曾得知羅寶田神父車禍最後即是送進花崗石醫院，如果可以將這些事件與受訪者憶述的部分結合起來，相信會使訪問內容更為有趣。</p> <p>→已將委員意見納入正式訪談大綱；近日空軍基地開放正好有 C-130 外島後送之操演，洪女士負責「送上飛機前之作業」，正好與空軍演練內容銜接。</p> <p>(2)有關顏○誠將軍，建議受訪單位就以下 3 點進行訪談：</p> <p>I.1996 年中共試射飛彈，是解除戰地政務以來第一次最重要的臺海危機。當時顏將軍是金門最高指揮官，也就是司令官，顏將軍面對這個危機是如何處理的？</p> <p>II.以金門人如何看待金門地區從戰地政務到軍民分治轉變的情勢？</p> <p>III.談論顏將軍身為金門子弟的從軍歷程？</p> <p>將請教顏將軍：任內較有印象的防務整頓，以及在 96 年飛彈危機期間，對金門防務、據點的調整等</p> <p>(3)有關瓦○○○幹提到被關禁閉的經驗，當年軍中常會有不正當管理，各種小犯錯都有可能被不正當處罰，不見得是針對特定族群。如果可以請他描述當時在禁閉室是如何被「禮遇」，也許也可以做為還原當年從軍被關禁閉的難忘回憶。而對於族群這類的敏感話題，建議小心處理。</p> <p>族群議題，若其陳述本身並非事實，自當於成果呈現時略去；惟將請其描述禁閉執行的細節，或可與「據點使用情況」作連結。</p> <p>(4)訪談洪○合先生，建議可以詢問以下幾點問題。</p> <p>I.當年的軍郵（郵務士）寄送郵務的地區範圍有多廣？到哪些地方？當時的航次有多久？這些郵務對於外島官兵是非常重要的依靠和心理慰藉。</p> <p>II.臺灣有些郵務士是輪調的，可以請他談論金門的情形，以及金門地區的軍職跟配給的情形等。</p> <p>III.因為金門地區當年為戰地政務，會需要進行郵檢，可請他談談他們是怎麼進行郵檢的？</p> <p>會將委員寶貴的意見徵詢鴻局長的經燕訪談，並調整即增加訪談大綱中相關之內容。</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17.可否請受託單位清楚交代本案執行團隊諮詢意見的軍史顧問是誰？金門有許多在地文史工作者對於金門軍史都有深入了解，相信都能提供本案執行團隊相當多的意見與協助。本次期末報告尚有許多錯誤，或是流於表面不夠深入的情形，請受託單位應多加斟酌，若能在工作執行中請其他專家協助並多方給予意見，相信對本案會有很大的幫助。</p> <p>【修正說明】 本案團隊相關顧問包括「總顧問陳建民博士、兩岸關係顧問劉東隆老師、文史顧問陳長慶老師、黃振良老師、葉鈞培老師、協同主持人楊天厚博士與戰史研究員林宏一」。</p>	<p>第貳章 二 (一) 1 (1)</p>	<p>10 11</p>
(四) 江委員柏煒(書面審查意見)		
<p>18.期末訪談對象與服務建議書已有相當大幅度的改變，應有一個總論說明，目前可供訪談、拍攝的人物，其角色的代表性及價值。</p> <p>【修正說明】 謹遵指示，江於 107 年度正式拍攝訪談時，訂定總論說明。</p>	<p>第壹章</p>	<p>2 6</p>
<p>19.文獻回顧的價值並非僅是羅列件數，而是理解關於金門戰地歷史各個不同面向的切入方式，以至於幫助本案問出那些過去所沒有內容(補遺)，或是從新的觀點重新理解戰地生活(如庶民生活史等)。這樣的回顧方式只是查詢列表，並不是內容的理解與分類，也無助研究拍攝團隊建立一套看法。</p> <p>【修正說明】 文獻回顧，確實有助於訪談進行，惟本計畫於設計訪談時，仍希望能採較為開放的問題導向，避免引導受訪者講出早已講過、或在一般文獻上已經隨手可得的內容。而這些文獻，會在訪談後作為校正訪談內容的參考資料。</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20.因此，人事時地物，五大重點應是一個拍攝時所需要具備的架構：</p> <p>(1)人：軍民為主體，而且能夠涵蓋不同工作角色(如基層官兵、公務員、)、不同性別。</p> <p>(2)事：聚焦在古寧頭戰役、九三砲戰、617、619 砲戰、八二三砲戰為主。但亦應涵蓋單打雙不打時代的歷史經驗與集體記憶？</p> <p>(3)時：時間的考慮可以與人的部分一起來看，也就是說，可否挑選不同年齡層對於戰役記憶的看法。對於四十歲</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以下的年輕人，他們如何去理解上一代人所講述的戰爭記憶。</p> <p>(4)地：搭配戰場史蹟、場所、地點、聚落、廟宇等空間，提供口述歷史的一個歷史現場之經驗。</p> <p>(5)物：相關文物的收集，各式各類的，不同年代的，儘量能探訪收集，並討論未來捐贈、借展的各種可能。</p> <p>【修正說明】</p> <p>感謝委員指正，所提五大重點，除第(3)點可能因訪談影片長度所限、且與計畫重點關係不大，而在執行時可能不便遵辦以外，其餘四點，均感謝指教，並將在訪談時加強，特別是(2)單打雙不打時期的生活「日常」與「異常」，(4)據點或活動場域周邊的特殊空間，並繼續請教受訪者是否有文物可資未來借展或捐贈。</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p>21.本案合約內容包括文物典藏嗎？如果有，目前尚未看到完整的成果。</p> <p>【修正說明】</p> <p>文物典藏將於 107 年期末成果報告中載列與提報。</p>	第肆章	52 63	
<p>22.本案宜進一步討論出一個較為完整的論述架構，以便組織拍攝個別人物的細碎的經驗。也就是說，本案若無一個貫穿全場的劇本，將很難避免「見樹不見林」或、個人式的、零碎片斷式的訪談，也很難將這些片斷整合成一套動人的故事。</p> <p>【修正說明】</p> <p>若能將受訪者的故事串成一個論述架構，自然最好；然這些受訪者的背景、經歷各有不同，差異也甚大，因此在「內容細節力求正確」之前提下，仍以保存他們各自的生命特色為優先。</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五) 謝處長偉松			
<p>23.受託單位預計於成果交付之執行紀錄短片，建議從全案整體下去思考，紀錄整體論述，期能表達出拍攝本案口述歷史影片之宗旨，相信將有助於本案工作坊及成果發表使用，請受託單位斟酌。</p> <p>【修正說明】</p> <p>謹遵指示辦理。</p>	第伍章 二 (一)	65	
<p>24.希望能儘量到現場進行錄製。</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修正說明】 儘量安排受訪者至據點現地受訪。</p>	第五章 一	64	
<p>25.有幾位受訪者年紀較大，應把握時間儘量提早進行。</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p>	第五章 一	64	
<p>26.本案各項工作項目成果請加強補述在報告書中。</p> <p>【修正說明】 已修正。</p>	第壹章 第貳章	2 27	
<p>27.請受託單位將正式訪談大綱、本案契約工作項目依本次委員意見修正納入期末報告書作完整的交代。</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p>	第參章 二	29 51	
(六) 蘇副處長承基			
<p>28.報告書中應檢附前幾次審查會議之答詢，俾便對照執行團隊於工作項目之修正情形，對各期的審查委員也是一種尊重的態度。</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p>	第貳章 二	7 27	
(七) 邱課長天火			
<p>29.本案在期中報告整理了受訪者有哪些相關據點，例如駐防地、轄地等，目前初訪內容並未就此多加著墨，希望受託單位在預計訪談大綱加入相關問題，從口述資料蒐集營區、據點相關工事記憶，俾便後人藉此重塑各個營區、據點的建造、整修過程，讓營區、據點等空間物體擁有時間軸，知其始才能有所本，再去談未來的活化利用與保存。</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於正式訪談中納入請教受訪者的大綱內。</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p>30.有關本案執行工作項目，從期初到期末有許多變動，包含受訪對象的選擇、文物典藏部分的修正等等，各期報告應將整體演變進程進行系統性、具有脈絡的交代，應包含全案緣起、目標、各工作項目進程、結論或預期成果，以及根據結論將如何進行後續工作規劃，審查委員才能針對受託單位所提各期報告書，在各期即時給予修正方向。</p> <p>【修正說明】 感謝指正，已重新調整，並補充相關資料。</p>	第壹章 第肆章	2 63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31.目前的訪談大綱仍有需多問題稍嫌廣泛，應儘量聚焦；建議修正或希望新增的訪談項目如下：</p> <p>(1)請卜○治老先生描述其所屬營區或據點在當時的景況？以及周邊人員概況？由哪些人員組成？各自在什麼樣的崗位上守護金門島？在國軍剛來到古寧頭，以及經歷古寧頭戰爭之後對於古寧頭的工事，是否讓古寧頭地區有明顯的轉變？卜○治老先生有參與其中嗎？具體做了些什麼事？</p> <p>(2)顏○誠將軍在民國 82 至 85 年間曾擔任金防部司令官，可否請顏將軍談談其任內整建了哪些軍事據點？如何決定在何處辦理整建？一系列工事下達命令的流程如何？</p> <p>(3)駐防官兵 B05 之莊○量，初訪曾提及敲石頭、取砂石做建材，可否請莊將軍回憶這些取材工作主要在何處進行（海邊？岩石場？）取下來的砂、石建材如何運用？取下來後是直接用於建設了嗎？主要在哪裡的工事？</p> <p>(4)瓦○○○幹的訪談大綱第 5 條，建議受託單位將問題修改為「作品受到當兵在金門的『具體』影響？」(5) 駐防官兵 B07 楊○雄的海龍部隊據點在何處？據點何時建成？在部隊期間，據點是否有再進行整建工事？海龍蛙兵這樣的特殊部隊是否也需要協助、參與到整建工事？內容為何？(6)對於駐防官兵 B08 洪○鑾所擬之訪談大綱，除了詢問花崗石醫院當時的配置外，可否請洪女士也憶述當時的人員概況？分工情形？(5)詢問金門鄉親洪○合、黃振良先生，平民是否須參與工事？若有，項目為何？軍方與平民的共生關係具體有哪些事務交流、合作？</p> <p>【修正說明】</p> <p>如前回應鄭委員時所述，117 師即 17 師所更換的新番號，1976-82 年間，前後有三位 117 師師長任烈嶼師師長。</p> <p>訪談紀要中紅字係受訪者自註。</p>	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	29 51	
<p>32.參戰官兵 A02 胡○遠的訪談大綱，誤植為卜○治的訪談大綱，請修正。</p> <p>【修正說明】</p> <p>已修正。</p>	第參章 二 (二)	32 33	
<p>33.有關各受訪者初訪的文字記錄，在同一位受訪者有人稱不</p>			

審查意見與修正說明	章節與頁次	備註
<p>一致的現象，有時候用第一人稱「我」，有時候又用第三人稱「他」或是稱謂，易造成閱讀上的混淆，請修正，並於未來正式的口述訪談稿中注意該問題。其餘問題及建議修正如下：</p> <p>(1)第 11 頁，烈嶼好像是 127 師，117 師好像屬於金西師？請受託單位務必確實查證每位受訪者所口述之內容。</p> <p>(2)第 16 頁，洪女士的初訪紀要第 2 段前面提到「考績最好的就要過去」，後面又說「後來才知道我考績是最好的，還輪不到我。」，此兩段文意是否前後矛盾？</p> <p>(3)初訪紀要中若出現括號內有紅字的，這是誰的標註？文獻組嗎？與文獻組的說明差別為何？無論是誰的註解，請注釋參考文獻。</p> <p>(4)第 20 頁，黃振良先生的初訪紀要(6)提到「中午吃飽飯就下山休息」，此處的下山是指下哪裡的山？他們工作的地點是在何處才需要下山休息？</p> <p>【修正說明】 感謝委員指正，已逐一調整或修正。</p>	<p>第參章 二 (一) 至 (十)</p> <p>29 51</p>	
<p>34.期末報告第 33 頁影音攝錄作業流程，拍攝行程安排表示「於兩週內依序至以下五個地區進行採訪拍攝作業」，此處的「兩週」是指將於兩週內將五個地區共計 10 位受訪人都採訪完畢嗎？請受託單位再詳細說明。</p> <p>【修正說明】 兩週為「預計拍攝的時間」非「拍攝所需的時間」。</p>	<p>第伍章 一</p> <p>64</p>	
<p>35.為有助於委員們審查報告書及確認受託單位工作進度，請受託單位每次報告書應列過去所有審查會議的答詢紀錄。</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已增列</p>	<p>第貳章 二</p> <p>7 27</p>	
<p>36.請本案受託單位將審查會議出席委員意見補述後再審。</p> <p>【修正說明】 遵照指示辦理，已增列。</p>	<p>第貳章 二</p> <p>7 27</p>	